

恪慎勤謹——從檔案論海望 其人其事與在造辦處的作用*

侯皓之

中國文化大學

媒體與數位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提 要

海望，烏雅氏，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元年（1723），任內務府主事，之後由員外郎、郎中一路累陞。雍正八年（1730）五月，怡親王允祥薨逝，雍正帝任海望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兼管戶部三庫。雍正帝崩逝，為顧命大臣之一。乾隆朝歷任軍機大臣、禮部尚書、戶部尚書、充任崇文門監督等職，乾隆四年（1739），加太子少保銜，地位崇高。海望任事歷康雍乾三朝，乾隆二十年（1755）卒，乾隆帝賜祭葬，諡勤恪，反映乾隆帝肯定海望恪盡職守，用心謹慎。

海望在雍正朝與乾隆朝初期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極為可惜的是關於他的研究卻相當有限，甚至對其人其事瞭解甚少，尤其缺少關於他在造辦處扮演的角色及貢獻。怡親王允祥薨逝後，海望受雍正帝信任，升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可謂雍正朝後期宮廷的總管家，雍正帝倚賴的心腹肱股，關於他的生平事蹟與在相關層面的影響和貢獻，是極為值得作為深入探究的研究主題。本研究目的，藉由清朝檔案以及官書文獻等相關記錄，從職涯發展、藝術監造、設計才能等層面，深入探究海望其人其事與在造辦處的作用，析論他謹慎心細的態度，以補充正史的不足，並進一步認識他在藝術管理、設計和工務方面的形象。

關鍵詞：雍正、乾隆、活計檔、內務府、養心殿

* 本文利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乾隆朝上諭檔》、《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帝起居注》、《活計檔》等關於海望的記錄，從職涯發展、管理監造、設計施工等層面，深入探究海望其人其事、與其在內廷與外朝表現，析論他在造辦處的作用，以反映其生平事蹟，補充正史的不足，並進一步探討他在藝術管理和設計方面的才能與表現。幸得三位匿名審查教授詳閱，精審本文，指出論文修改方向與檢視相關細節，為本文修改提供諸多寶貴且精闢的意見，獲益甚深，不勝感激，謹此致謝。

前言

海望，烏雅氏，滿洲正黃旗人，出身內務府，¹雍正元年（1723），任內務府主事，之後由員外郎、郎中一路累陞。雍正八年（1730）五月，怡親王允祥（以下簡稱允祥）薨逝，雍正帝任命海望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兼管戶部三庫，雍正九年（1731），升任內大臣，仍兼管內務府事。雍正十三年（1735），雍正帝崩逝，海望與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等同受命為顧命大臣之一。乾隆帝相當信任海望，委任辦理各種事務，諸如選陵、建陵、平糶、平抑錢價、審理案件和主持多項工程建設，功績卓著，屢獲嘉獎議敘。

雍正朝初期，允祥大力整頓造辦處人事與制度，提昇造辦處的生產效率與品質。允祥是雍正帝的肱股心腹，委任之處甚多，允祥必須培養可靠的幹部，幫助推動事務。造辦處事務繁雜，為使日益擴大的組織順暢運作，並適度改革，允祥委任保德、海望、沈嶠、滿毗、趙元、穆森、常保、唐英等人，協助監理造辦處。海望老成持重，深受雍正帝信賴，經常面諭、交辦成做活計，深愜帝心。允祥亦相當倚重海望，交代辦理活計成做、人事錢糧管理等事務，係允祥在造辦處的得力助手。海望承上啟下，製辦活計，兼具事務管理和實務能力，發揮積極的管理作用。

海望擅長繪畫與設計，在升任內務府總管前，被指派處理各種設計事務，領域類型廣泛，包括木作、銅作、玉作、牙作、畫作、皮作、匣作、輿圖處、雜活作、雕鑿作、瑱瑯作等。雍正帝非常信任海望的設計能力，經常諭令海望設計活計，或者酌量配做、修改活計。海望善於設計繪圖，會畫輿圖，亦能畫西洋通景畫，顯示他兼具中西的實務能力。海望不僅能設計各式小型活計，還擅長空間裝修和建築設計，雍正朝時，多次受命設計裝修樣，並督工裝潢，具有空間設計與執行施工的長才。由於海望具有多年設計和工程經驗，深獲雍正帝和乾隆帝信任，命他參與泰陵和裕陵的選址，並主持陵寢營建工程。此外，海望還主持壇廟、官署營房等建築營繕和設計工程。海望負責的設計事務，從小型活計到大型建築規劃設計，顯見其具有多元且跨領域的設計能力。

海望對造辦處貢獻極大，然而正史記載有限，清國史館《國史大臣列傳》載海

1 內務府是清代為服務皇室而設立的機構，管轄範圍廣泛，機構、人員眾多，服務皇帝與供給皇家成員的生活需要。內務府最高主管是總管內務府大臣，其員缺係奉旨特授，職掌「職員選除、財用出入、宴饗祭祀、膳饌服御、賞賚賜予、刑罰工作、教習訓導等事，皆總覈焉。」故宮博物院編，〈堂司三院職掌〉，《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一，頁5a。見《故宮珍本叢刊》，第306冊。

望在內務府事蹟僅有：「雍正元年，擢內務府主事。累遷郎中，充崇文門監督。八年，擢總管內務府大臣，兼管戶部三庫，賜二品頂戴。九年，遷戶部侍郎，仍兼管內務府，授內大臣。」² 正史以外，關於海望的研究也相當有限，對其人其事的探究甚少，尤其缺少關於他在造辦處扮演的角色及貢獻之研究。前北京故宮研究員朱家潛先生撰〈雍正年的家具製造考〉，談到造辦處的設計者，指出：「海望也是設計人之一，……海望除管理造辦處事務以外，有時還為各作設計畫樣。……海望不僅為木作畫樣，還曾為瓷胎畫琺瑯器、百寶鑲嵌畫屏、盆景、漆器等畫樣，並畫過法瑯鼻煙壺。到雍正十年，他已升任內大臣，但還時時畫樣。」³ 清史學者楊啟樵教授撰〈雍正帝的御用作坊〉，文末談到海望的才能與造辦處的關係，指出：「海望與造辦處關係密切，雍正元年，任內務府主事，以後由員外郎、郎中而擢為總管內務府大臣。雍正暴亡，他是顧命大臣之一。其間，雖曾調任他職，但始終兼理造辦處。所以得重用，自與恪盡職守有關，但主要他有才能，器物製造，他能繪畫，善設計，甚愜皇帝心意，而且還能彈琴。」⁴ 前輩學者雖然在論文中簡要論述其藝術表現與成就，然而我們對於海望的認識仍然有限，值得深入探究。

關於海望的生平記錄，有幾個版本的傳稿，清朝國史館纂修《國史大臣列傳·海望傳》、清國史館編《滿名臣傳》、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鐵保等纂修《欽定八旗通志》、吳懷清纂《臣工列傳》（清史館傳稿）、民國趙爾巽，柯劭忞纂修《清史稿·海望傳》等，比對各個文本，其內容一致，均出自清朝國史館傳稿，以論述海望在外朝的政務工作為主。海望協助怡親王允祥推動造辦處的行政改革，負責監造活計，甚至受命設計活計，對造辦處貢獻頗鉅，然而這部份正史未載，僅敘述他在外朝的事績。本文利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乾隆朝上諭檔》、《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帝起居注》、《活計檔》等關於海望的記錄，從職涯發展、管理監造、設計施工等層面，深入探究海望其人其事、與其在內廷與外朝的表現，析論他在造辦處的作用，以反映其生平事蹟，補充正史的不足，並進一步探討他在藝術管理和設計方面的才能與表現。

2 清國史館，《國史大臣列傳·海望傳》，頁 27。

3 朱家潛，〈雍正年的家具製造考〉，《故宮退食錄》，頁 140。

4 楊啟樵，〈雍正帝的御用作坊〉，頁 153。

一、效力一生，恪盡職守

海望姓烏雅氏，又稱吳雅氏，滿語讀如“uya”，為滿洲姓氏，其先祖氏族散居於哈達及各地方，隸屬正黃旗。烏雅氏是滿洲舊族，其先祖額森在崇德年間從征朝鮮立有戰功，額森的孫女為雍正帝生母孝恭仁皇后。⁵ 海望家族是孝恭仁皇后旁系親族，關於其家族，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⁶（圖 1-3）、《八旗通志》⁷、《欽定皇朝通志》⁸等記載，海望的高祖父為薩穆哈，曾祖父海色曾任五品官，祖父鐸弼曾任都察院副都御史、內務府總管兼佐領。⁹ 內務府總管，滿語讀如“boo i amban”，漢字音譯寫作「包衣昂拜」，漢文稱總管內務府大臣，又作內務府總管。¹⁰

海望一生與內務府關係密切，康熙朝後期已供職內務府，初授護軍校。雍正元年（1723），擢內務府主事、後遷員外郎，充崇文門監督。雍正二年（1724），怡親王允祥諭命管理造辦處事務，¹¹ 負責管理人事、錢糧，從事設計、成做各項活計。海望辦事踏實用心，具有才幹與設計繪圖能力，深獲肯定。雍正四年（1726），升任郎中。雍正八年（1730），怡親王允祥薨逝，海望擢升總管內務府大臣，兼管戶部三庫，賜二品頂戴，自此從內務府走向外朝，辦理各種事務，功績卓著，屢獲嘉獎議敘，深受皇帝信賴。（見表一）雍正九年（1731）七月，遷戶部左侍郎，仍兼管內務府事。八月，授內大臣。雍正十年（1732）閏五月，天氣燥熱，雍正帝命海望和鄂爾奇辦理暑湯施給，為百姓消暑解渴，降諭：

現今天氣炎熱，著內務府總管海望，會同署步軍統領鄂爾奇，在各門設立冰水暑湯，以解行人煩渴。工部所窖冰塊如數用，即用工部之冰，如不敷

5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通志》，卷三，〈氏族略三·滿洲八旗姓二〉，頁 13b。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44 冊，頁 35。

6 清高宗敕撰，《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滿文本，卷二十九，〈哈達地方吳雅氏·薩穆哈〉。

7 清高宗敕撰，《八旗通志》，卷四，〈旗分志四·正黃旗滿洲佐領·第三參領第十五佐領〉，30b。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4 冊，頁 347。

8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通志》，卷三，〈氏族略三·滿洲八旗姓二〉，頁 13b。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44 冊，頁 35。

9 海望家族墓尚存螭首龜趺碑四統，分別為海望上三代墓碑（立於乾隆十一年）、海公神道碑（立於康熙三十二年，海望曾祖父海色）、海望父母墓碑（立於乾隆十一年）和海望墓碑（立於乾隆二十年），對於了解海望家族有相當的參考價值。海望家族墓碑現存放在北京朝陽區奧林匹克公園內，由朝陽區文物普查隊調查公告。網址：<http://www.risingsun.org.cn/culherit/hanote/9699.html>（搜尋日期：2011 年 10 月 1 日）。調查公告指出碑文記載，多弼（鐸弼）曾祖父諱圖囊、祖父諱薩穆哈、父親諱海色；海望曾祖父原任員外郎海色、海望祖父原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兼內務府多弼、海望之父留住，吻合清朝官書記載。

10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頁 431。

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管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 353。雍正二年二月初五日。

用，即行採買，動用崇文門宣課司餘銀辦理，永著為例。¹²

海望兼內務府總管與崇文門監督，鄂爾奇為步軍統領，統合北京九座城門守衛門禁，交付他們辦理這件愛民舉措，極為適切。海望侍奉帝王謹慎用心，廉潔自奉，獲得特別信賴。同年（1732）九月，雍正帝諭令各部院堂官應秉公潔已，不得私受餽送，指出「諸臣中如鄂爾奇、海望，長有其素行可憑，范時繹承伊祖父餘蔭，朕可信其無他，其餘朕則有不能盡信者」，¹³切莫圖小利而忘大害。雍正帝為整飭收禮歪風，公開舉海望等人為例，表示「信其無他」，顯示海望任事敬謹潔已，深獲雍正帝肯定。

表一 雍正朝至乾隆朝海望獲嘉獎議敘表

時 間	事 由	議敘內容
雍正八年 九月十九日	偕高其倬相度太平峪萬年吉地，嘉獎議敘。	高其倬，著賞給一等阿達哈哈番。管志寧、明圖、任擇善、海望、保德等，地理明通，贊襄勤慎，一併議敘。
雍正十三年 九月十一日	雍和宮整建工程周備，諸事妥協，交部議敘。	總理工程之海望等及在事官員等，俱著交部議敘具奏。
雍正十三年 十二月甲戌	辦理雍正帝喪儀，加級議敘。	議敘辦理喪儀大臣等，分別加級。海望、傅鼐、徐本、納穆圖、普泰、楊汝穀、俱著加二級。三泰、任蘭枝、魏廷珍、甘汝來、查克丹、趙殿最、留保、木和林、王鈞、阿克敦、常明、佛表、丁色保、盛安、俱著加一級。
乾隆元年 十月十六日	泰陵規模宏整，工程完固，分別議敘。	總理之恆親王、常明、海望、查克旦俱著從優議敘。協辦之德爾敏、偏武、雙鼎、王山及在工官員等，著分別議敘。
乾隆二年 十一月	總理事務莊親王允祿等輔弼贊襄，從優議敘。	總理事務莊親王、果親王、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著交宗人府、吏部從優議敘。協辦總理事務平郡王、大學士徐本、公訥親、尚書海望亦著議敘。
乾隆二年 十二月	鄂爾泰等總理事務有功，議敘賞給。	議敘總理事務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應各賞給一騎都尉。協辦總理事務大學士徐本、公兵部尚書訥親、戶部尚書海望各賞給一雲騎尉。
乾隆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內外大臣數人，輔弼贊襄，勞績懋昭，俱加優獎。	大學士伯鄂爾泰、張廷玉、大學士福敏、俱著加太保。大學士徐本、查郎阿、吏部尚書公訥親、俱著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甘汝來、戶部尚書海望、兵部尚書鄂善、刑部尚書尹繼善、尚書銜徐元夢、直隸總督孫嘉淦、雲南總督公慶複俱著加太子少保。

12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一百十九，頁 8a-b。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5 冊，頁 615。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九日。

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二冊，頁 159-160。雍正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時 間	事 由	議敘內容
乾隆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整修太廟工程，堅固整齊，議敘嘉獎。	十二月，吏部疏請議敘，和碩莊親王、和碩和親王照例咨宗人府議敘外，應將吏部尚書公訥親等分別議敘。訥親、海望、魏廷珍、阿克敦、張廷瑑、許希孔、史貽直、班第、鐘保、韓光基、常明、阿里袞俱著加二級。丁皂保、王鋹俱著加二級註冊。來保著將議敘所加二級，准其抵銷降二級，仍降二級留任。餘依議。
乾隆九年四月戊申	先蠶壇始建告成，議敘加級。	議敘總理監修海望等，加級紀錄有差。

資料來源：1.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

2. 中華書局影印，《高宗純皇帝實錄》。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

雍正十一年（1733）正月，浙江總督程元章奏疏，浙江海寧縣潮勢自東而西，侵入仁和縣界，石草各塘，坍塌無常，情勢危險。大學士等請旨，派大臣通盤籌畫，修築海塘，以衛民生。雍正帝遂指派海望、李衛等人辦理此事，降旨：

著內大臣海望、總督李衛馳驛前往浙江，會同總督程元章，將海塘工程通盤相度形勢，籌畫事宜，應作何修築，以垂久遠之處，詳細查勘，悉心定議。其修築工程，著大理寺卿汪灃、原任內閣學士張坦麟前往承辦，仍照舊令程元章總統辦理。張坦麟即於本籍前往。直隸總督印務，著署刑部尚書唐執玉暫行署理，營田觀察使顧琮協辦。¹⁴

海望與李衛實地勘察浙省江海情形，度量地理形勢，共同研議，奏請在海寧尖、塔兩山間建石壩，使海潮外趨，並在仁和、海寧兩縣境內改建大石塘，以為長久之計。雍正帝批示：「所議俱屬妥協，着交部照所奏行」，另外提議加開引河一道，分江流入海，以減水勢。同月，雍正帝批准海望等奏請分管工程人員、工價銀米兼發、設專官總轄、官兵分派駐紮等四事，作為修建浙江海塘的實施計畫。八月，海望奏陳從前塘工未固，係因監修人員草率所致，請勅浙江駐防將軍、副都統協同監修，帝亦從之。¹⁵

雍正十三年（1735）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彌留之際，命鄂爾泰、張廷玉、

14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七，頁 5a-b。雍正十一年正月戊子。

15 清國史館，《國史大臣列傳·海望傳》，頁 31-32。

訥親、班第、索柱、豐盛額、莽鵠立、納延泰及海望等九人為顧命大臣。雍正帝崩逝圓明園，乾隆帝即位，奉大行皇帝還宮，命海望持合符開門進京，同履郡王允禩收拾乾清宮，¹⁶並奉命與允禩、和親王弘晝、公納穆圖、尚書徐本、都統傅鼐、侍郎普泰、楊汝穀共同辦理雍正帝喪儀。¹⁷乾隆帝服喪期間，設總理事務處，命鄂爾泰、張廷玉總理，徐本、訥親及海望協辦，班第、納延泰、索柱差委辦事。同年（1735）十月，戶部尚書出缺，乾隆帝以海望久任戶部左侍郎，資俸既深，雍正帝眷注亦優，特予擢用，¹⁸諭旨：「著海望補授戶部尚書。」¹⁹

海望任事敬謹，深獲乾隆帝信任，受命辦各類差事。乾隆元年（1736）十月，乾隆帝降諭：「嗣後如遇朕躬巡幸，所有行幸一切事宜，著莊親王、公慶複、訥親、領侍衛內大臣常明、尚書海望、都統弘昇辦理。」²⁰乾隆二年（1737）十一月，罷總理事務處，復設辦理軍機處，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公訥親、尚書海望、侍郎納延泰、班第等為辦理軍機大臣。²¹同年（1737）十二月，乾隆帝命鄂爾泰、張廷玉、三泰、徐本、任蘭枝為正使，海望、索柱、岱奇、春山、吳家驊為副使，冊立嫡妃富察氏為皇后。²²乾隆四年（1739）五月，海望與內外大臣等，以輔弼贊襄乾隆帝有功，俱加太子少保，²³以示優獎。

戶部掌管全國土地、戶籍、賦稅等事務，係為國家財務行政的最高機構。穀與錢為生活必需，也反映民生物價，政府辦理平糶和控制錢價，以維持物價穩定，有助於安定統治。雍正十三年（1735）十月，海望奏請自歸化城至鄂爾坤（今外

16 清國史館，《國史大臣列傳·海望傳》，頁31-32。

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二冊，頁231。諭命履郡王等辦理大行皇帝喪儀。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8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三十日，乾隆帝諭內閣：「朕初政時，戶部尚書缺出，果毅親王保薦右侍郎托時。朕以海望乃左侍郎，資俸既深，皇考眷注亦優，特予擢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一冊，頁29。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三十日，內閣奉上諭。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二冊，頁332。諭著海望補授戶部尚書，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20 中華書局影印，《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二十九，頁605。乾隆元年十月丁丑。

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頁237。乾隆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閣奉上諭。

22 禮部奏請十二月初四日，行冊立冊封禮，恭請欽點正使副使各五員。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二）》，頁540。乾隆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23 清高宗上諭：「朕御極以來，內外大臣中數人，實能體朕敬天勤民之心，輔弼贊襄，抒誠宣力，有功於社稷，有益於蒼生，勞績懋昭，宜加優獎。大學士伯鄂爾泰、張廷玉、大學士福敏俱著加太保。大學士徐本、查郎阿、吏部尚書公訥親俱著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甘汝來、戶部尚書海望、兵部尚書鄂善、刑部尚書尹繼善、尚書銜徐元夢、直隸總督孫嘉淦、雲南總督公慶複俱著加太子少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頁406。乾隆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內閣奉上諭。

蒙古鄂爾坤河)，編三十二臺站，運用駐軍數萬官駝為臺站蒙古運米，並具體提出臺站設立細節，此舉不但對蒙古生計有利，也可節省龐大運費。²⁴海望親自踏訪鄂爾坤，深入觀察北路情勢，建議運用駐軍官駝運米，避免徒廢糧草，一舉多得。穀物可以種植，亦可供給百姓飽食，糧價反映物價，當糧價高漲，政府平價賣出官倉米糧以平衡物價，稱為「平糶」。海望主政戶部期間，多次辦理平糶事務。乾隆二年（1737）五月，海望條奏，京北沙河二廠撥運清河、本裕倉稷粟米各一萬石，減價二成糶賣。乾隆帝依議批准，諭令速行，指示酌量糶賣，務使乏食窮民，均沾實惠。²⁵乾隆三年（1738）二月，尚書海望等奏稱，京師五城設有十座平糶廠，六座在城內，四座在城外，建請將城內六廠，移到城外，方便城鄉居民就近糶買。而平糶所需米糧，則以八旗兵丁餉米充給，另折給現銀予八旗兵丁，並派御史稽察。²⁶乾隆帝初政，勵精圖治，關心民瘼，經常關切氣候、農作收成與物價波動，隨時面諭臣工，議定辦理方式。同年（1738）四月，乾隆帝構思將各省糧船所帶土產，改帶米糧，並購買船丁餘米，以濟民食。乾隆帝降諭海望詳議此事，海望評估後，從三個層面分析，認為不可實行：一、攜帶貨物，係為通商交易的一環，難以全數改帶。二、江、浙二省米價昂貴，而江西、湖廣等省份米價較低，應在豐收年份採買存貯。三、各船所存餘米，係船丁等回南所需糧食，不宜議價收買。²⁷乾隆帝愛民心切，欲多籌備米糧，接濟民食，然而海望析論，合情合理，此策因而作罷。

出糶必須收購、貯存糧食，才能糶賣。明清時期，政府曾透過捐監方式作為儲糧方式之一。捐監，係納粟報捐入國子監為監生，其原意俾使各處儲糧，以備荒歉所需，同時又為士子廣開應試之路。²⁸乾隆元年（1736）正月，乾隆帝命停捐例，保留捐監貯穀，使各省積穀備荒。²⁹乾隆六年（1741）二月，御史趙青藜奏請停止捐監，經大學士九卿會議，議定應該繼續辦理。海望以實施情況不佳，條請停止各省捐穀，奏言：

外省收捐繁難，原議各省捐貯穀數三千餘萬石，今報部者僅二百五十餘萬石，不足十之一。不若停各省捐穀，令在部交銀，轉撥各省買穀，俟倉貯

24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五，頁237。雍正十三年十月癸未。

25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四十三，頁764。乾隆二年五月癸丑。

26 《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六十二，頁24。乾隆三年二月甲午。

27 《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六十七，頁82。乾隆三年四月甲辰。

28 關於清代捐監制度，請參見：魏彩霞，〈清朝捐監制度及其影響〉，頁58-62。和衛國，〈乾隆前期清廷放棄本色捐監政策原因探析〉，《社會科學輯刊》，頁193-196。郝鵬、李新，〈試論清代捐監制度〉，頁86-89。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頁5。乾隆元年正月二十一，內閣奉上諭。

充盈，請旨停止。³⁰

乾隆帝指出納粟貯倉，係為備荒發賑，但權衡海望陳奏事實，遂命在部交銀，在外交穀，聽士民之便。

清初至乾隆初期，錢價昂貴，一直是政府的棘手難題。³¹ 乾隆九年（1744）十月，大學士鄂爾泰等認為錢價過高，係因耗散多端，必須設法疏通，杜絕弊端，共同議定八項策略，奏請委派相關大臣督辦，指出：

查錢糧乃戶部所司，稽查禁約，乃步軍統領專責，一切鋪戶商民，則府尹所屬。應請專交兼管戶部事務尚書公訥親、戶部尚書海望、步軍統領舒赫德、並令順天府府尹蔣炳協同辦理。³²

雖然鄂爾泰等議定策略，奏請交由海望等相關官員辦理，以平抑錢價，但不到半年，京師錢價再度浮動。乾隆十年（1745）四月，乾隆帝降諭：

若五月支領兵餉，搭放錢文三成，則民間流布之錢，較前寬裕，于閭閻日用有益。著大學士張廷玉、協辦大學士訥親、戶部尚書海望、侍郎傅恒會同即速議奏。³³

錢貴，係因市面銅錢不足，適度增加銅錢流通，有助於平抑錢價。乾隆帝提議下月兵餉，配發三成銅錢，以緩和錢價昂貴的壓力。海望雖然供職戶部，但身兼多職，除了辦理平糶、平抑錢價和負責各項工程建設外，亦曾奉旨審理各類案件。（見表二）

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頁 699。乾隆六年二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

31 關於清代錢價問題，請參見：王德泰，〈乾隆時期的鑄錢成本與錢價增昂問題〉，頁 71-78。王德泰，〈關於乾隆時期錢值高昂問題的考察〉，頁 142-154、161。周玉英，〈論清前期平抑錢價政策〉，頁 107-111。

32 鄂爾泰等議定的八項策略為：一、京城內外鑄銅打造銅器鋪戶，宜官為稽查。二、京城各當舖，宜酌量借給資本銀，收錢發市流轉。三、官米局賣米錢文，不必存貯局內。四、京城各當舖，現在積錢，宜酌錢數送局，一併發市。五、錢市經紀，宜歸併一處，官為稽查，以杜價。六、京城客糧店。收買雜糧。宜禁止行使錢文。七、京城錢文。宜嚴禁出京興販。八、近京地方囤錢。宜嚴行查禁。《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二百二十六。乾隆九年十月壬子。

3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二冊，頁 39。乾隆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

表二 海望奉諭審理各類案件

時 間	事 由	辦理人員	辦理方式/結果
雍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直隸總督李衛疏劾戶部尚書鄂爾奇壞法營私，紊制擾民。	交與果親王允禮、理藩院侍郎莽鵠立、戶部侍郎海望、左都御史張照、吏部侍郎鄂善會同秉公審理。	鞫實，當治罪，上推鄂爾泰恩，宥之。雍正十三年，卒。
雍正十三年八月庚午	振武將軍傅爾丹虐兵婪索。	命海望赴北路軍營逮治，並追論和通呼爾哈諾爾及烏遜珠勒失機罪。	審事畢，派弁兵管押傅爾丹，攜帶回京，依律擬斬。命未下，世宗崩，高宗即位，命改監候。乾隆四年，與岳鍾琪並釋出獄。
雍正十三年八月辛未	伊都立辦理軍需糧餉事務，收受范毓等買米銀兩，誑報數目，與屬員分肥。又將軍需銀兩，浮冒開銷，侵蝕數萬。	大將軍平郡王、內大臣侍郎海望等審明虧空款項。	王大臣等依律擬斬，以為負恩貪婪之戒，命未下，世宗崩，高宗即位，命改監候。乾隆七年，赦釋。
乾隆二年六月丙寅	都察院左都御史楊汝穀奏，安置陝西流犯陳國丙呈請辨明冤枉。	陳國丙係屬廢員，奉諭原應交大學士徐本尚書海望等辦理。	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查議楊汝穀摺內種種情節具奏。
乾隆三年三月二十日	京城雨澤愆期，清理刑獄，導協和之氣	著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尚書訥親、海望，會同刑部堂官。	將現在拘禁枷號人犯內，詳加檢閱，如有應寬應減之處，酌其情節，分別具奏請旨。
乾隆五年四月己亥	河南省鹿邑縣查獲天主教教徒數名，收繳天主教書《審鑒錄》，內有西洋人戴進賢奏摺與欽奉諭旨。	著海望查奏。	查禁繳銷。
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御史仲永檀參奏步軍統領鄂善得受愈氏賄賂一案。	1.釐清案情：怡親王，和親王，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徐本，尚書訥親、來保查審鞫訊。 2.面見詢問：乾隆帝昭和親王、大學士鄂爾泰、尚書訥親、來保，同鄂善。 3.議定刑典：和親王等四人，會同大學士張廷玉、福敏、徐本、尚書海望、侍郎舒赫德議定，容其自盡。 4.翻供再審：著福敏、海望、舒赫德、會同刑部嚴審。	依律論絞，賜鄂善自盡

資料來源：1.《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
 2.中華書局影印，《高宗純皇帝實錄》。
 3.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

海望久任內大臣，兼管內務府、戶部和崇文門監督，為皇帝打理財政，雍、乾二帝信任有加，可說是雍正朝後期至乾隆朝初期的大管家。乾隆六年（1741）二月初十日，御史胡定奏陳崇文門和外省各關徵稅，恣意苛索，弊端嚴重，請敕嚴禁：

崇文門徵稅，有掛錘、頂秤諸名，百斤作百四五十斤，稅額雖未增，實已加數倍。雜物自各門入，恣意需索，更數倍於稅額。外省各關，如杭州北新關，自南而北十餘里，稽察乃有七處，留難苛索，百倍於物價。蓋由官吏務欲稅課浮於舊額，吏胥藉得恣睢無忌，請敕嚴禁。³⁴

乾隆帝聞奏，頗不以為然，特諭：

海望係皇考及朕簡用之大臣，豈不知國體？而但知言利者比其管理崇文門稅務，不過儘收儘解，盡行報官，不似先前之入私橐，因而見其獨多耳。朕即另派大臣管理，想亦如其數也。若如胡定所奏苛索種種，朕可以信其必無，何為如此過甚之詞耶？崇文門稅務不必另議。³⁵

崇文門稅務和關課，攸關皇帝和滿人利益。海望在京管理財政，深受兩任皇帝信賴，針對御史參劾海望，乾隆帝表明「信其必無」，反而質疑胡定為何「如此過甚之詞」。但對於外省關課，疑似發生弊端，直接損及皇帝利益，乾隆帝則諭令督撫嚴察，甚至強硬表示：「若再有違例苛索者，胥役嚴處，官吏嚴叅，該督撫不行查察，經朕訪聞，必於該督撫是問！」³⁶ 乾隆帝的兩種態度，充分顯示高度信任海望，日後仍然讓海望繼續負責，查收各地鹽政等解收銀兩。（見表三）

表三 乾隆朝海望查收各地鹽政等解收銀兩摺

具奏人	具奏日期	事 由	硃 批
署理兩淮鹽政 吉慶	乾隆十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奏報節省經解等費銀兩請一併解交內 大臣 海望處查收由（附清單）	知道了
暫署長蘆鹽政 麗柱	乾隆十三年 四月四日	奏伊拉齊任內未領養廉銀三千九百九 兩四錢餘解交何處查收請旨遵行	俱交海望
署理長蘆鹽政 兼管天津關務 運使麗柱	乾隆十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奏為鹽當規禮銀兩應解京何處交納請 旨	仍交海望
廣東巡撫岳濬	乾隆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奏聞粵海關承辦進貢物件節省銀行應 否解交海望乞示遵	知道了

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頁 699-700。乾隆六年二月初十日。

35 同上註。

36 同上註。

具奏人	具奏日期	事 由	硃 批
署理兩淮鹽政 吉慶	乾隆十五年 二月二十九日	奏為兩淮運鹽屯船充公銀兩可否解交 海望 以充公用事	知道了
署理兩淮鹽政 吉慶	乾隆十五年 三月八日	奏為節省餘存傾費銀兩應否仍交海望 請旨遵行（附件：己巳綱節省銀兩數 目清單）	知道了仍交 海望
署理兩淮鹽政 吉慶	乾隆十五年三 月八日	奏為恭報兩淮鹽政運庫積存閒款銀兩 是否仍解交海望查收乞示	知道了
圖拉	乾隆十五年三 月六日	奏為潁墅關節省養廉銀兩解交內大臣 海望事	知道了
圖拉	乾隆十五年三 月六日	奏為織造衙門節省併平餘銀兩應否仍 解交內大臣海望查收乞示遵	知道了
圖拉	乾隆十五年三 月六日	奏為織造衙門辦差存剩銀兩應否仍解 交內大臣海望乞示遵	知道了
圖拉	乾隆十六年四 月八日	奏陳潁關解交節省養廉銀兩（原摺） （附一件）	著交海望
山西巡撫 阿思 哈	乾隆十六年四 月十日	奏為樂輸存庫銀兩請解內庫	覽著交海望
署理長蘆鹽政 高恒	乾隆十六年閏 五月十三日	奏為天津行宮現存器用應解交何處請 旨事（附件：清單）	交海望
暫署長蘆鹽政 麗柱	乾隆朝 （無日期）	奏為津關盈餘用剩銀兩請交何處請旨 由	交海望
安寧，圖拉	乾隆朝 （無日期）	查奏平餘銀兩（附件：奉旨）	著尚書傅恒怡親 王尚書 海望 副 都統德保具奏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乾隆十年（1745）十二月，海望精力漸衰，所辦事務繁多，乾隆帝諭令不必兼軍機處。乾隆十二年（1747）三月，調海望為禮部尚書，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事務。³⁷ 乾隆十三年（1748）十一月，大小金川用兵期間，乾隆帝與妻舅大學士傅恒討論若干官員調補。其中，戶部尚書需人暫代，乾隆帝思索許久，暫定海望署理，特地傳諭在四川前線作戰的傅恒，告知原由：

朕中夜輾轉籌酌，實無其人，忽念及海望，人雖糊塗，近亦頗覺積唐。但前任戶部有年，尚可暫行署理，且遷就用之，實出無可如何，轉不覺失笑也，將此一併傳諭經略大學士知之。³⁸

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二冊，頁161。乾隆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

38 《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卷三百二十九，頁471。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庚辰。

乾隆帝雖然笑稱海望糊塗，委靡不振，但卻清楚海望辦理事務繁多，精力日衰，難以顧全。³⁹嗣後，仍然交辦各種事務。乾隆十四年（1749）四月，乾隆帝命大學士來保為正使，禮部尚書海望為副使，冊封嫺貴妃那拉氏為皇貴妃，統攝六宮事務。⁴⁰五月，南郊天壇、北郊地壇因年代久遠，損毀嚴重，應進行大規模修繕和改建，命和親王弘晝、禮部尚書海望、王安國、工部尚書三和等總理其事，⁴¹改建工程持續至乾隆十七年（1752）竣工。同年（1749）十二月，乾隆帝復調海望為戶部尚書，諭令不必兼管太常寺事。⁴²乾隆十六年（1751），逢皇太后鈕祜祿氏六旬萬壽。四月，乾隆帝南巡期間，江南督撫等奏請為皇太后祝壽，乾隆帝命大學士傅恒、尚書海望與督撫們面商酌定，豫備慶賀之處。⁴³

海望侍奉雍、乾二帝，盡心盡力，履獲嘉獎議敘，但也曾因犯錯而受到責備懲處。雍正朝時，海望奏稱發遣人犯在鄂爾坤種地無實效，且恐生事，應當改發他處。雍正帝對此不以為然，降諭：「鄂爾坤方駐兵，當可彈壓，海望奏非是。」⁴⁴令大臣等議覆此事，但無定議。乾隆帝即位，諭令再議，仍無定議。乾隆帝遂降諭指責總理事務王大臣和辦理軍機大臣等，不了解雍正帝保全人命之大恩深意，責令內外臣工應開誠佈公，戒除瞻顧陋習，並指責海望「心地純良，但識見平常，且有固執己見之處，伊所陳奏，豈可盡以為是？」⁴⁵乾隆帝以海望奏疏借題發揮，曉諭臣工引以為戒，銳意革新政風意圖明顯。海望雖然辦事敬謹認真，然而身兼數職，難以面面俱到。乾隆九年（1744）以後，海望數次犯過失察，依情節輕重，受到罰俸、革職等不同程度懲處。（見表四）海望歷年犯過受罰，部份係受到牽連，例如偷竊雍和宮金托盤案，是人事管理上的缺失，內務府總管王大臣等均連帶處分。鹽商王惠民父子賠帑銀兩案，責任歸屬雖係果親王允禮，但是當時海望任戶部左侍郎，為其部屬，應負失察附和責任。此案告發時，相關人允禮、慶複已逝，吏部僅將海望議以革職，援赦寬免。乾隆帝認定此為重案，嚴飭吏部，擲還原本另議，堅

39 乾隆十年，乾隆帝已發覺海望精力日衰，難以兼顧，指出：「海望精力亦不如前，且所辦事務繁多，不必兼軍機處。」《高宗純皇帝實錄（四）》，卷二百五十五，頁302。乾隆十年十二月乙卯。

40 《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卷三百三十八，頁653。乾隆十四年四月壬午。

41 《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卷三百四十，頁704。乾隆十四年五月癸丑。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二冊，頁417。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

43 《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三百八十六，頁69。乾隆十六年年四月癸酉。

44 清國史館，《國史大臣列傳·海望傳》，頁33。

4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二冊，頁276-277。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著內外臣工辦事務須虛公持平不可觀望附合。雍正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持重治其罪，追究海望責任，指示將此旨敘入，並交與海望看，警告意味濃厚，明顯看出乾隆帝的憤怒。海望辦理部務，身為主管，先行畫題，事件情節缺乏細心考量，草率失責，容易造成弊端，確實不妥。給事中、御史等參劾戶部司員，往返遲延，延誤公務，部屬行政效率不彰，疏於考核。海望多年從事工程建設，熟悉工務之人事錢糧運作，承辦木蘭木植案，疏於對承辦官員查察，確實疏忽；建築兩郊壇宇發帑過多，未能有效控管財務，自知難辭其咎，自行奏請嚴議。⁴⁶

海望辦理外朝事務數次失察犯過，受到議處，內廷事務也有疏忽跡象。乾隆九年（1745）四月，乾隆帝親自過問匠役病假薪給情況，傳旨：「著問海望，造辦處南匠病了，如何料理？查明回奏。」海望查得「造辦處南匠如病兩個月即行革退，看伊素日當差勤敏、藝業精熟多容限數餘日。」⁴⁷ 乾隆帝聽後頗不以為然，降旨：

匠役病兩個月，如何即行革退？此乃海望錯了，素日竟未料理，嗣後不拘南匠一並家內匠役，如病一個月，將伊所食錢糧裁減一半，如不裁減，倘被朕查出，著海望包賠。欽此。⁴⁸

海望管理造辦處人事多年，經驗豐富。雍正朝時，匠役患病仍酌量給薪休養，久病不癒，才呈報革退。然而，乾隆帝認為邏輯不通，指摘海望疏於料理，責令匠役患病期間應該減薪，否則由海望賠補。同年（1745）八月，乾隆帝訓斥柏唐鄧八格成做活計粗糙不堅固，節例活計畫樣逾期，傳旨交由怡親王弘曉、海望申飭，並警告「嗣後再若遲慢、活計粗糙，連管理事務怡親王、海望一併治罪。」⁴⁹

表四 乾隆朝海望犯過受懲處表

時 間	事 由	懲處理由	結 果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甲申	老格偷竊雍和宮金托盤案	事涉雍和宮，內務府總管王大臣等，應分別降級罰俸。	丁色保、盛安、俱著降一級調用。允祿、常明、海望、佛表俱著罰總管俸一年。

46 海望等，《奏為查奏兩郊壇宇工程事（附奉旨）》，乾隆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47 造辦處的匠役，大致可分為南匠和北匠。北匠係指來自華北各省與北京籍匠役，北匠又分旗、漢兩種。旗匠分官匠及包衣匠二類，官匠為八旗人及蒙古人，包衣匠為內務府三旗人；漢匠則分食餉及招募兩種，食餉係長期工作者，招募則為臨時僱傭。南匠是包含湖廣閩粵蘇杭等地，包含西洋人。南匠分三種：一為抬旗南匠，不論種族，隸籍內務府，永不歸鄉；二為供奉南匠，必年老，始放回原籍；三為傳差南匠，因應造作需求，而招募入京，待造作完竣，即資遣回籍。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第一卷，頁149。

48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十二冊，頁276。乾隆九年四月十二日，〈記事錄〉。

4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十二冊，頁276。乾隆九年八月十一日，〈記事錄〉。

時 間	事 由	懲處理由	結 果
乾隆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辦理部務，每先行畫題，使該部堂官等，但以畫題為辦事，而於事件之情節並未悉心詳度，草率塞責。	海望辦理部務，事先畫題，未能悉心詳度事件情節。	特行訓飭，並令各部堂官共知之。
乾隆十四年 九月初七日	海望、三和奏派內務府員外郎戴文、筆帖式善寶、承辦木蘭木植，砍伐之數與所報之數，率多不符。又複越界採取大木，種種俱未妥協，一任包攬人等採辦，並未親身詳查，全不留心。	海望經管人事，難辭其咎。	戴文、善寶俱著革職，發交熱河工程效力贖罪。三和罰俸三年，海望罰俸一年。
乾隆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建築兩郊壇宇發帑過多	海望與三和等自行奏請嚴議。	部議革職，乾隆帝諭令從寬留任。
乾隆十九年 六月壬子	潘浚告發鹽商王惠民父子賠帑銀兩，牽混抵扣至三十五萬餘兩，有鑽營弊混情節。	此雖果毅親王管理，但海望時任戶部侍郎，不能持正，隨聲附和，有失察之咎。	海望應照例革職，從寬留任。
乾隆十九年 九月丁酉	給事中色欽等參奏戶部赴領單簿逾限，御史九成等參奏戶部戶科推諉遲延各情節。	海望、阿里袞、嵇璜等承辦堂官，一任司員，往返遲延，不速行考核。	交部察議。

資料來源：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

2.中華書局影印，《高宗純皇帝實錄》。

在內廷與外朝工作以外，海望亦負責歐洲人事務。雍乾二帝禁止旗民信仰天主教，雍乾二朝教難迫害時有所聞。乾隆元年（1736），多位信教的旗營官兵受到迫害，耶穌會士設法解救，違例托郎世寧（Giuseppe Castiglione, 1688-1766）進呈奏本並附康熙三十一年（1692）的容教令副本，請求允准傳教。乾隆帝收下後，交由海望發還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 1665-1741）等傳教士，重申禁止旗民信教的法令不變。⁵⁰ 乾隆三年（1738），查獲基督徒劉二為棄嬰受洗，刑部嚴刑審訊後，將相關人處以鞭打戴枷等刑罰，劉二枷上寫「基督教罪犯」，為營救並想方傳教，耶穌會士再度聯名繕寫奏本，委請海望指導修改後進呈。乾隆帝批覆奏本，重申禁止百姓和旗民信教的原則。⁵¹ 從傳教士書信記錄，可看出海望熟識耶穌會士，海望身

50 巴多明，〈耶穌會傳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本會杜赫德神父的信〉。見杜赫德編，呂一民、沈堅、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三卷，頁174。1736年10月22日於北京。

51 〈中華帝國1738年的宗教形勢〉。見杜赫德編，呂一民、沈堅、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四卷，頁177-187。

為皇帝親信兼總管內務府大臣，忠誠謹慎地執行上意，耶穌會士欲委請海望幫忙，但未能改變乾隆帝禁教的意志。

海望效力一生，為雍、乾二帝堪輿造陵，輔弼贊襄，同時身兼數職，鞠躬盡瘁，貢獻甚鉅。乾隆二十年（1755）九月，海望病逝。乾隆帝聞訊降諭：「海望老成敬慎，辦事實心，宣力有年，勤勞懋著，……遽焉溘逝朕心深為悼惜。」⁵² 賞銀二千兩治喪，遣散秩大臣博爾木查奠茶酒，賜祭葬，謚「勤恪」。乾隆帝指出海望「老成敬慎，辦事實心」，賜予「勤恪」謚號，說明乾隆帝肯定海望一生恪盡職守，侍奉兩代皇帝敬謹用心，勤勞認真。

二、用心謹慎，監造活計

海望出身內務府，工作踏實用心，屢獲拔擢，辦理各種差事，深獲帝王信賴，歷任辦理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禮部尚書，位極人臣。海望辦理外朝事務，沈穩敬慎，處理內務府造辦處事務，一樣用心謹慎。造辦處創始於康熙朝，⁵³ 它是清朝專責內廷交發造辦、修繕器物的機構，因處址初設於養心殿，故又稱養心殿造辦處。⁵⁴ 雍正帝喜好藝術，經常主導活計製作，由於政務繁忙，難以親自過問所有事物，為使日益擴大的造辦處運作順暢，符合上意，選派能人監理，成為重要考量。雍正朝時，總管內務府大臣先後由允祥及海望擔任。雍正朝初期，允祥大力整頓造辦處人事與制度，指示活計設計和製作，事無鉅細，悉心辦理，大大提昇造辦處的生產效率與品質。雍正帝倚重允祥，視為心腹肱股，委任之處甚多，允祥雖然深入參與造辦處事務，但仍難以事事過問，必需培養可靠的管理幹部，協助監督管理。允祥監理造辦處期間，指派海望、沈喆、滿毗、趙元、穆森管理造辦處事務，保德、常保、唐英亦頗受允祥器重，形成可靠的管理團隊。海望具有才幹，工作態度嚴謹，老成持重，獲得允祥青睞，雍正二年（1724），諭令海望管理造辦處事務。⁵⁵ 海望承上啟下，製辦活計，兼具事務管理和實務能力，在匠役選用、差勤給假、協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二冊，頁808。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53 北京故宮博物院宮廷部副研究員郭福祥先生引王士禎《池北偶談》，比對《清聖祖御製文集》，推斷出「養心殿造辦處作坊至遲于康熙十七年就已設立，並承辦活計，這是迄今所知造辦處承辦活計的最早記錄。」郭福祥，〈康熙時期的養心殿〉，頁33。

54 崇璋，〈遜清御用工廠之造辦處〉，原載《中華周報》，第二卷，第18期，頁14。見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第一卷，頁147。

55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353。雍正二年二月初五日，〈記事錄〉。

助改革、建立制度等方面，發揮積極的行政管理作用。

人力管考，事涉人事錢糧支出，極為重要。匠役轉調單位，應列冊記錄，才能有效控管人事錢糧。雍正三年（1725）九月二十二日，海望和穆森指示造辦處，做眼鏡柏唐阿楊國斌、⁵⁶馮杜壽、陳六十八、屈柱、玉匠劉廷貴、蘇弘文等六名，原在天主堂隨西洋人當差，現今既在造辦處做活，俱入本處冊內。⁵⁷雍正帝習慣戴眼鏡，經常傳諭製做各式眼鏡，需要專門人才效力，六名做眼鏡柏唐阿調動，應記錄檔案，列入管考。造辦處是清朝宮廷工藝美術製造的最高機構，內務府透過湖廣閩粵蘇杭等地外任官選送良工巧匠，入造辦處效力。南匠雖多經督撫篩選，但為確保活計品質，南匠送至造辦處，得先試其手藝高低，判定留下當差，或革退回籍。雍正七年（1729）十月初三日，年希堯、祖秉圭各送匠人摺一件，內開：

畫畫人湯振基、戴恒、余秀、焦國俞等四名，玉匠都志通、姚宗仁、韓士良等三名，雕刻匠屠魁勝、關仲如、楊遷等三名，漆匠吳雲章、李賢等二名，匣子匠程繼儒、連應龍等二名，細木匠余節公、余君萬等二名，共十六名。隨籍貫摺一件、食用銀兩摺一件。祖秉圭處送來匠人摺一件，內開：牙匠陳祖章一名，木匠霍五、小梁、羅鬍子、陳齋公、林大等五名。

傳怡親王諭：「著交造辦處行走試看。遵此。」⁵⁸

外任官員在地方挑選好手匠役，推薦送至京中，經試用後，確定好手藝，才能留在造辦處工作。雍正八年（1730）十一月二十六日，海望奏稱：「年希堯所進匠役十餘名內好手藝的有幾名，平常的亦有幾名，意欲將好手藝選幾名留用，其平常匠役仍送回原籍」。雍正帝表示：「所奏是！」同意挑選好手藝選幾名留用。⁵⁹揀選良工巧匠，責任重大。海望管理人事，考覈匠役技藝，人品涵養，確保造辦處的創作品質。這批選送匠役中，玉匠姚宗仁、牙匠陳祖章經海望選用，後來行走造辦處多年，在乾隆朝均有重大成就，⁶⁰反映海望眼光銳利，善於發掘人才。測試外送匠役

56 「栢唐阿」，或寫成「拜唐阿」、「柏唐阿」，是滿文 baitangga 的音譯，為「匠役」的意思。今西春秋等編，《五體清文鑑譯解》，上卷，1475 條，頁 85。

57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 679。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記事錄〉。

58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四冊，頁 198-199。雍正七年十月初三日，〈記事錄〉。

5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四冊，頁 554。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畫作〉。

60 姚宗仁頗受乾隆帝重視，在御製《玉盃記》中提到：「宗仁雖玉工，常以藝事諮之，輒有近理之談。……其事有足稱，其言有足警，不妨為立傳。而況執藝以諫者，古典所不廢，茲故櫟括其言而記之。」清高宗，《玉盃記》，《拓本敬勝齋法帖（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十八年。陳祖章在乾隆朝初期成為重要的牙匠，乾隆二年，陳祖章以蘇軾〈後赤壁賦〉為題，微雕一橄欖核舟，艙篷刻席紋，門窗可開闔，舟上棹杆、繩索與帆具備，艙內桌案杯盤狼藉，並刻有八人。舟底毫芒細刻〈後赤壁賦〉全文三百餘字。現這件《雕橄欖核舟》，收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手藝以外，海望又從革退匠藝中，揀選手藝甚好，工作殷勤的匠役，呈請留用。雍正六年（1728）正月初四日，造辦處若干栢唐阿、匠藝人因抱養過繼革退為民，海望開列清單，呈請揀選人才留用：

栢唐阿觀音保，牙匠李懋德，鐵匠王老兒，小刀匠徐達子，花兒匠五達子，油匠戴有德，銅匠七十兒、王九，鑿匠季成龍、吳登雲、嘎胡里，磨匠信住，銼匠王四兒、哈兒扣、魏花子，匣子匠達子，鑿花匠張三，甲匠六狗兒，擰鎗膛匠迪七兒，鉤槍砲匠李進仁，磨槍砲匠呂山，皮匠劉五兒，彈子匠定柱，瑯琊匠石六等，共二十四人花名開寫摺子。啟稱：「此革退匠藝內有牙匠李懋德在造辦處當差年久，人亦老實，現今在活計房催察各作所做活計，抄錄檔案一年有餘，人甚殷勤。再花兒匠五達子、油匠戴有德、鑿匠季成龍、甲匠六狗兒等手藝甚好，人亦殷勤等語啟怡親王。」奉王諭：「將李懋德及應留匠役外，再挑選出幾名，或如何召募伊等之處，並伊等願食錢糧數目，查明擬定應給銀兩數目，用造辦處銀兩召募十數人亦可。遵此。」⁶¹

海望奉諭篩選匠役，留下牙匠李懋德，油匠戴有德，鑿匠季成龍，匣匠達子，甲匠六狗兒，鐵匠王老兒，小刀匠徐達子，銅匠七十兒、王九，磨匠信住，銼匠王四兒，鑿花匠張三，花兒匠五達子等十三名，並全沈喻、唐英共同擬定每人每月共給銀二兩，內含錢糧銀一兩，月米折銀一兩，用造辦處銀兩發給，呈示允祥，允祥同意准行。人事開銷是各機關單位重要支出經費項目，海望、沈喻和唐英協助允祥管理人事錢糧，經常共全議定匠役薪給。雍正五年（1727）八月，海望啟知允祥：「今有寫宋字徐國正會寫篆字，人亦老實，欲給徐國正工食食用，令其在造辦處效力行走等語。」允祥指示：「爾等酌量料理。」海望、沈喻全議得每月給徐國正工食銀五兩。⁶² 關於造辦處南匠薪資，⁶³ 乾隆朝《活計檔》有記錄可參考。乾隆九年（1745）八月，理藩院送交六名西藏匠役，海望奏請議定錢糧，陳報匠役薪給概況：「造辦處各匠分別手藝等次，每月所食錢糧，自十二兩以下至二兩不等，每年每季賞給收什衣服銀，自十八兩以下至十兩不等在案。」⁶⁴ 造辦處各匠依手藝、等次不同，給予不同薪資，徐國正能寫字，領取工食銀五兩，相較匠藝月銀多出一倍半，明顯看出

61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 417。雍正六年正月初四日，〈雜錄〉。

62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649。雍正五年八月三十日，〈記事錄〉。

63 本文旨在探討海望一生貢獻與事蹟，關於造辦處南匠薪資與相關問題，可參見嵇若昕，〈乾隆朝內務府造辦處南匠薪資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清史論集（上）》，頁 519-575。

64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十二冊，頁 304。乾隆九年八月三十日，〈記事錄〉。

寫字人與純手工藝匠役地位差別。

南匠當差期間，若因事故，必須回籍處理，應透過造辦處官員呈報官長，批准給假。《內務府現行則例》載：「廣東、蘇州南匠遇有事故告假回籍，均經奏明賞假，若有更換亦係奏明，行文該處更換。」⁶⁵ 造辦處成做活計，不能間斷，若匠役生病、身故、年老回籍，無法當差，必須遞補適合人力。雍正五年（1727）十一月二十五日，海望啟稱：

查得造辦處南方玉匠陳廷秀、許國正、楊玉病故，施仁正已回南去，今造辦處做玉器南匠甚少，現有玉匠陳宜嘉、王斌、包有信等三名，今欲召募伊等頂替陳廷秀等四人在造辦處當差，其所食工食亦照南匠例給等語。⁶⁶

允祥對此表示同意，交代海望等派定工食等次，呈准發給。南匠在京領取錢糧，本籍領取安家銀等薪給，請假則需暫停發給，並知會外任官。雍正五年（1727）十一月二十七日，一批南匠因各種事由請假，海望、沈喻繕寫啟摺，呈報允祥，內開：

畫法瑯人張琦告假六個月，為省親搬取家眷來京事，係廣東巡撫楊文乾養贍。

畫法瑯人鄭麗南告假六個月，為省親完婚事，係廣東總督孔毓珣養贍。

雕竹匠封岐告假四個月，為省親完婚事，係蘇州織造高斌養贍。

鍍匠林士魁告假四個月，為葬父事，係蘇州織造高斌養贍。

表匠葉璵岐告假四個月，為省親完婚事，係杭州織造孫文成養贍。

牙匠朱栻告假四個月，為葬母事。係杭州織造孫文成養贍。⁶⁷

省親、葬父母、完婚、搬家，人之常情。允祥批准張琦等南匠請假，交代海望、沈喻將六人的籍貫、地方、何人養贍開寫明白，送交王府。同日，海望又啟稱雕竹匠封岐因請假回鄉，啟請以其弟封鎬代替當差，允祥詢問技藝如何？海望表示：「看其手藝還好，欲將封岐月分錢糧暫給封鎬食用，俟封岐回來時，再著封岐當差等語。」⁶⁸ 允祥同意，批准封鎬代替封岐當差，代班期間，領取兄長封岐月分錢糧。前引《內務府現行則例》記載，南匠告假回籍、更換，均應奏明。雍正三年（1725）九月十三日，海望啟稱，鑲嵌匠周有德年吃錢糧七十八兩，因為身故，其弟周有忠自願代兄當差效力，允祥表示：「甚好！即著周有忠替周有德當差，若手藝好再

65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造辦處·各項南匠數目錢糧米食事宜〉。見《清代各部院則例》，《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一）》頁1372。

66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650。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記事錄〉。

67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651。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記事錄〉。

68 同上註。

加賞錢糧。」⁶⁹雍正五年（1727）二月初十日，畫畫栢唐阿王玠病故，王玠子王幼學欲替父當差，海望啟知允祥。奉王諭：「將王玠差事並所住官房俱著伊子王幼學頂替。」⁷⁰海望呈報匠役頂替當差，應提供正確而充分的資訊，必須熟悉匠役狀況，才能讓允祥判斷裁示。長期請假、頂替差事需依規定呈報，部份匠役病因痛暫時無法當差時，海望則做適當決策。雍正六年（1728）正月十一日，催總張自成來說，為南方大器匠梅士學眼痛，據眼科吏目大夫陳繼欽看稱：「大器匠梅士學眼原係肝腎不足、翳蒙殘疾之症，肝虛腎虧、瞳光昏暗，難以收功，多藥無益。」海望、沈喻指示：「著給假兩個月養眼，其所食工食銀兩每月給銀三兩撫養，俟假滿之日若仍不愈，再將伊所食銀兩啟明怡親王革退。」⁷¹梅士學因病影響視力，大夫診斷難以痊癒，海望、沈喻決定給假養病，並給銀撫養，假滿不癒，再啟明請革退，處理適切，亦具有人情味。

雍正帝經常恩賞良工巧匠，以資獎勵。雍正帝勤政愛民，花費大量時間處理國政，席不暇暖，藉由活計調劑身心，雖然喜愛藝術，但實在難以一一發掘垂詢。海望能造活計，了解匠役工作情況，若遇時機，則代匠役請賞獎勵。雍正九年（1731）五月十九日，雍正帝稱讚造辦處做的做洋漆活計甚好，傳旨海望：「著將做洋漆活計之人，每人賞給銀十兩。做的荷葉臂格亦好，亦賞給銀十兩。」海望隨即奏報好手匠役名單，並請旨加賞：

做洋漆活計，還有栢唐阿左世恩、佛保，六達子三人管理。再有做硯台，做牙活南匠施天章、顏繼臣、葉鼎新等幾人，俱在圓明園長住應差，做活甚勤等與奏聞。奉旨：「著將栢唐阿佛保等三人，每人賞官用緞一疋，其餘人爾酌量按等次賞給。欽此。」⁷²

海望當日擬定賞給匠役銀兩清單，名單與賞銀數目如後：洋漆匠李賢，洋金匠吳雲章，牙匠施天章、屠魁勝、葉鼎新、顏繼臣等每名十兩。牙匠封岐，銀六兩。玉匠鄒學文，牙匠陸曙明，彩漆匠孫盛宇、王維新、秦景嚴，硯匠黃聲遠、王天爵、湯褚岡，家裡漆匠王四、柳邦頊，每名五兩。廣木匠羅元、林彩、賀五、梁義、杜志通、姚宗仁，每名四兩。家內漆匠達子、段六，玉匠包有信、王斌、陳宜嘉，每名三兩。共計賞給栢唐阿三人、匠役二十六名，合計賞給官用緞三疋，銀一百五十五

6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 678。雍正三年九月十三日，〈記事錄〉。

70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645-646。雍正五年二月初十日，〈記事錄〉。

71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 418。雍正六年正月十一日，〈雜錄〉。

72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五冊，頁 49。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記事錄〉。

兩。雍正帝原欲嘉獎做洋漆活計匠役，海望特地為管理栢唐阿、圓明園匠役等爭取獎賞，顯見海望善待匠役，為其喉舌請賞。同年（1731）九月二十七日，海望體恤看門人，諭令造辦處給南、北二門看守披甲人各做蓆棚一座，⁷³反映海望心地純良的一面。乾隆帝喜好藝術逾其父祖，多次諭令海望擬定賞給表現傑出的匠役，以咨嘉獎鼓勵。乾隆元年（1736）五月，傳旨著海望擬賞西洋人沙如玉（Valen Tiaus Chaler, 1697-1747）；⁷⁴九月，傳旨著內大臣海望擬賞西洋人郎世寧，畫畫人戴正、張維邦、丁觀鵬、王幼學；⁷⁵十二月，傳旨畫清明上和圖陳枚等著海望擬賞。⁷⁶

允祥監理造辦處期間，改革人事和進貯物料制度，提昇造辦處的運作和效率。⁷⁷允祥推動改革，大多透過海望等官員協助推動落實。允祥整飭人事風紀，強化檢覈各級管理階層，使人力資源適度發揮功能，提昇造辦處的運作和效率。雍正五年（1727）十二月初二日，允祥指出「造辦處各作匠役所造活計甚實不好」，究其原因是「管作官員人等俱不精心看視或行走懈弛」，以致「活計粗糙遲悞，殊屬不合」，為整飭風紀，諭令海望：「嗣後著員外郎唐英全首領太監李久明、薩木哈等，不時稽察，如各作監造官員、栢唐阿及匠役頭目人等，內有懶惰空班者，即行指明回知，從重責罰。」⁷⁸允祥重視幹部素質，指示海望要求唐英等官員「不時稽察」，加強檢覈，以免疏忽懈弛。同日，允祥又指示海望：「再有奉旨傳做活計，內有可以回我知道之處，俱開寫明白或三、四日一次，務須回我知道。」⁷⁹允祥要求傳做活計，不得減省記錄，並應定期呈報，以免造成活計管理的闕漏。

允祥為改善活計物料進貯與控管機制，改革紅票制度，⁸⁰加強控管活計物料的

73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五冊，頁 53。雍正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記事錄〉。

74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七冊，頁 200-201。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五日，〈記事錄〉。

75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七冊，頁 204-205。乾隆元年九月二十五日，〈記事錄〉。

76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七冊，頁 208。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記事錄〉。

77 關於允祥經營、改革造辦處及其相關作用，請參見拙文。侯皓之，〈勤慎經營：從檔案論怡親王允祥在造辦處的作用〉，頁 179-231。

78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651。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二日，〈記事錄〉。

7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651。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二日，〈記事錄〉。

80 紅票制度，康熙二十八年（1689）設立，「十二月，奏准，本處為照驗領取應用物料，設立刷印造辦處字樣紅票，凡行取應用物料開明數目，向各該處領用。」康熙朝造辦處以刷印「造辦處」字樣紅票為憑，開列所需物料名稱數量，向各處領取物料，所用各項材料、數目，統一由造辦處奏銷。《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造辦處·設立紅票〉。見《清代各部院則例》，《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一）》，頁 1356；〈造辦處·奏銷事宜〉。見《清代各部院則例》，《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一）》，頁 1360。

領用機制，有效管理，減少冒銷、浪費材料等弊端。⁸¹ 制度改革，非朝夕之間便能完整成功，得透過時間或發現不足之處，再逐步調整。紅票是庫房領用物料的重要文件，上面必須要有辦事官員畫押及管理造辦處的親王、郡王等印信，才能向各司院等處領用。雍正六年（1728）十月二十日，海望啟稱：「如今信郡王等不管內庭〔廷〕之事，現在造辦處行取材料紅票上俱有信郡王等銜，今或寫或不寫等語。」奉王諭：「不必寫罷。」⁸² 雍正七年（1729），護軍統領魏拉奏請紫禁城設立關防圖書，影響材料行取，海望為此啟允祥如何因應，允祥指示：「嗣後本造辦處行取材料等件，仍照前用紅票，至於出紫禁城等事，俱用圖書。」⁸³ 允祥改革造辦處物料進貯模式，由錢糧庫以紅票統籌向工部、戶部、廣儲司六庫等領取材料、銀兩儲庫備用。⁸⁴ 海望發現紅票制度的文書缺失，與關防制度衝突，主動請示、提醒允祥，協助調整制度，盡心負責。雍正五年（1727）二月十四日，海望、沈喻指示：「嗣後如有交出著收貯之物，並應做材料用的物件及金銀首飾毀銷備用等項，俱係本庫應辦事件，活計房不必轉交，令本庫司庫領去使用。」⁸⁵

造辦處對於奏銷活計所用各項材料，有明文規定，「本處所用各項材料俱係由各處領取應用，其所用各項材料數目統由本處奏銷。」⁸⁶ 而移送註銷行取過各項材料數目，亦有規範，「本處行取過各項材料數目，每月二次，……俱造具清冊宜咨稽查內務府事務御史衙門查核。」⁸⁷ 錢糧事務，至關重要。領取與核銷物料，均為管理活計成做的重要環節，海望對此相當謹慎，數次呈請加派人手畫押、點驗造辦處錢糧：

郎中海望等為西華門外造鳥鎗處看守錢糧，欲行都虞司派章京一員、披甲

81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九日，怡親王諭：「歷來造辦處成做活計俱向各司院咨行紅票，內開照樣做給等語，想來該管處指稱照樣做給之語，其中恐有冒銷材料等弊，今造辦處既設立庫房，如有應用材料，俱向各該處行來本庫，預備使用，則材料庶不致靡費。再本處一應所做活計，俱係御用之物，其名色亦不便聲明寫出。嗣後凡給各司院等處行文紅票內，俱不必寫出名色等因，我已奏明。奉旨：准行。欽此。」《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164。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九日，〈記事錄〉。

82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427。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記事錄〉。

83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四冊，頁199。雍正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記事錄〉。

84 吳兆清，〈清代造辦處的機構和匠役〉，頁81。

85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645。雍正五年二月十四日，〈記事錄〉。

86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造辦處，奏銷事宜〉。見《清代各部院則例》，《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一）》頁1360。

87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造辦處，移送註銷〉。見《清代各部院則例》，《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一）》頁1365。

人六名等語啟怡親王。奉王諭：「准行。」⁸⁸

郎中海望啟稱，為造辦處成造活計，行取錢糧等事，關係甚重，奴才若往圓明園去時，京內造辦處惟有沈嶠一人畫押辦事，祈再派官一員，幫著沈嶠畫押辦事等語啟怡親王。奉王諭：「著員外郎唐英畫押辦事。」⁸⁹

郎中海望奏稱：奴才在內庭辦事不能時常親身到務料理，錢糧甚重，奴才欲將造辦處雜職官員內揀選幾人，輪流在宣課司點驗貨物等語，奏聞奉旨：「准奏。」⁹⁰

成做活計，必須管控物料錢糧流動與查核。為使造辦處材料買辦帳目清楚，雍正六年（1728）七月十一日，海望、沈嶠、唐英等共同商議，設立值月圓戳、價符長方戳，建立買辦材料的查核制度：

各作所用買辦材料，每月派官一員，栢唐阿一名，掌值月小圓戳子一個、價符小長方戳子一個。再，本庫管發錢糧處，亦給庫查價符小長方戳子一個。凡各作買辦之物，除總查活計房用過題頭相符戳子外，其尺寸斤秤價值，著值月官員、栢唐阿按定准價值檔案查算明白，將應買物材料價值等字上用值月小圓戳子一個，其知帖後寫值月人員用價符小長方戳子一個。再將知帖送給庫上，著司庫人員按庫價查對相符後，將查對司庫名子開寫，用庫查價符小長方戳子。嗣後各記查對之事自有專屬，日後倘有錯誤，亦不致互相推委，爾等按此次序查對辦理，以便畫押，各作所需買辦庶不致舛錯遺悞之弊等語。⁹¹

海望等人欲建立嚴格的作帳查核制度，設計各種戳子，要求負責輪值的栢唐阿、司庫等人員經查對斤兩、尺寸、價值後，確認符合，再加以蓋章，還要簽字畫押，以防堵出錯而造成互相推委的弊端。這套制度設立層層關卡，凸顯海望等人對於物料控管的用心。這套物料管控稽核模式，乾隆朝仍持續使用。乾隆二十年（1755）三月，造辦處作坊過多，將作坊相近者併歸為五處，落實活計領辦錢糧，奏准「每作派庫掌、催長、委署催總令其專視活計領辦錢糧，使伊等互相稽察酌定。」⁹²

帝制時代，皇帝生日為萬壽節，與年節同等重要，依例舉辦典禮與祝壽活動。

88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416。雍正六年正月初四日，〈雜錄〉。

8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418。雍正六年正月十二日，〈記事錄〉。

90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四冊，頁531。雍正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記事錄〉。

91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422。雍正六年七月十一日，〈雜錄〉。

92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造辦處·各作事宜〉。見《清代各部院則例》，《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一）》頁1361。

造辦處係專責內廷交發造辦、修繕器物的機構，每逢年節均需備辦活計。雍正二年（1724）允祥指示郎中保德：「嗣後萬壽節、年節俱預做些活計呈進，其應做何活計，爾等酌量料理。」⁹³ 雍正五年（1727）逢雍正帝五旬歲大壽，正月二十三日，允祥交代海望積極備辦萬壽活計：

郎中海望啟稱：「怡親王今年萬壽呈進活計內，欲做無量九尊一龕、天保九如九件、禹貢九鼎九件、圓明九照一件、青平九有一件、蟠桃九熟一件、萬年九英一件、文房九寶一件、嘉禾九瑞一件等語。」奉王諭：「准做。遵此。」以上九項活計未用官錢糧，係怡親王恭進的。⁹⁴

允祥獻給雍正帝的九項活計均帶九數，九為陽數之極，以九九為雍正帝祝壽，寓意深遠，極具心思。造辦處為御用作坊，有制度規定與官錢糧支援活計成做。這批五十萬壽活計，係允祥自掏腰包備辦，檔案還特地註明「未用官錢糧，係怡親王恭進」，凸顯允祥構思活計巧思，於公為臣，表示一心翊戴，忱悃效忠之心；自付活計經費，於私為弟，顯示發自內心，克盡臣弟之道，反映手足深情。九項活計分別由木作、雜活作、爐作、銅作、鑲嵌作、牙作和雕鑾作承辦，海望協助允祥監理造辦處，自然由他負責。九項活計全部趕在十月二十九日雍正帝生日前一天完成，由允祥帶領信郡王德昭、海望呈進。允祥病逝後，海望等造辦處官員承續辦理萬壽節活計事宜。

允祥侍奉雍正帝忠誠敬慎，一心一意，誠懇篤摯。雍正帝多次加賞允祥，允祥均加以婉拒，允祥越是謹慎低調，雍正帝愈是寵信，甚至愛屋及烏。雍正六年（1728）八月十九日，雍正帝諭令海望，「照年例預備」允祥福晉壽日活計。當日，海望與太監劉希文、王太平全定得做金簪九枝、頂花九枝、瓶花一件、盆景一件、火鑊包二件、綉面夔花錦盒二個、珖瑯簪九枝、八仙自鳴鐘一件、烙鐵板一件、烙鐵一件。⁹⁵ 隔年（1729），海望傳做梳子、篦子、抿子、刷牙等九件，內有應雕刻者雕刻壽意，應鑲嵌者鑲嵌壽意，以備怡親王福晉千秋用。⁹⁶ 雍正帝為弟媳慶生，指

93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 328-329。雍正二年正月二十八日，〈雜活作〉。

94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427。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三日，〈雍正五年春季底檔〉。

95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 117。雍正六年八月十九日，〈雍正六年秋季流水檔〉。

96 雍正六年秋季流水檔載，八月十八日為怡親王福晉壽日，而雍正七年〈牙作〉遲至九月初六日才交代備辦壽日活計，以備怡親王福晉千秋用。允祥共有六位福晉，嫡福晉兆佳氏，側福晉富察氏、烏蘇氏、瓜爾佳氏，庶福晉石佳氏、納喇氏，對照前後，雍正七年記錄疑為賞給允祥不同福晉。《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 797。雍正七年九月初六日，〈牙作附硯作〉。

示造辦處按年例規格成造活計，凸顯榮寵之情。雍正帝和允祥均找海望辦理生日活計，一方面海望係內務府郎中，職責所在，另一方面，海望善繪畫，懂設計，善於構思活計，⁹⁷ 謹慎用心，深受雍正帝和允祥信任。

三、受命畫樣，設計督工

海望藝術涵養佳，擅長繪畫與設計，長年受到雍正帝和乾隆帝指派，處理各種設計事務。從事設計，必須具備空間和造型概念，才能充分掌握物體的形體和尺寸，同時考量使用者的需求，創作符合需求的作品。設計領域範圍極廣，各類活計有各自的處理手法與設計概念，設計者必須有充足的專業知識與美學涵養，才能適當地掌握工藝的材質、形式、色彩和美感，同時理解委辦者的思維，才能秉承上意，掌握製作方向，主動創作，成造出合意作品。

海望與雍正帝互動頻繁，經常面見討論，承旨製辦活計，極受信任。海望因工作職掌之故，雍正帝對其熟悉、信賴，說話比較直接。雍正四年（1726）九月初四日，總管太監張起麟呈覽四張鞆帶紙樣，雍正帝表示：「此四張鞆帶樣皆不如意，俱交給海望。著他做二副帶子，只要好。若不如意，朕不依！」⁹⁸ 鞆帶即皮腰帶，雍正帝不滿意四張腰帶紙樣，直接指派海望成做「只要好」的皮帶，顯見海望的製作能力深獲帝心。雍正帝貴為帝王，固然可以取捨活計，但說出「若不如意，朕不依」，似對家人的任性口語，可以管窺雍正帝看待海望的態度。海望了解雍正帝思維，《活計檔》中有些對話，看出海望懂得預想上意，事先發落。雍正六年（1728）五月初五日，雍正帝對海望說：「爾造辦處所進的香袋甚糙，朕有府內取來的香袋樣子，爾何不照樣做來呈進。」雍正帝眼界甚高，對於不合意的活計，要求改作，或另求合適範例仿製。當日海望持出甜瓜式香袋等十七件，雍正帝指示「照樣做些」，並交代「做香袋不必用整材料。」海望回應奏稱：「做香袋所用的材料，俱係向衣服庫行取零碎材料使用。」雍正帝滿意道：「甚是。」⁹⁹ 海望深知雍正帝心思，可能要求控管材料，香袋所需布料有限，用整塊材料裁切製作，形成浪費，

97 雍正七年九月初九日，太監張玉柱傳旨：「除先賞過將軍等物件樣式外，著海望另想法做些出外用的物件，以便發報賞給。欽此。」雍正帝要求海望另外想法做活計，顯示相信海望的創意，下文將深入探討海望在設計方面的專長。《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 243。雍正七年九月初九日，〈雜活作〉。

98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388。雍正四年九月初四日，〈皮作〉。

9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 361。雍正六年五月初五日，〈雜活作〉。

預先交代利用零碎材料縫製。

海望在藝術和設計方面的表現，大致分為認看、繪畫、設計、酌量等四類。認看是判定活計的材質、狀況、等次等，得熟悉各類工藝與製做，必須具有豐富的藝術知識和經驗，才足以認看活計。雍正三年（1725）九月二十五日，太監蘇培盛交行筆絹字斗方二張，內有壽山福海圖，傳旨：「問恐其橫豎錯了，著海望察明。」¹⁰⁰海望承辦活計，係其職責，發現錯置，命其察明，也反映他具有相關知識和經驗，足以處理此事。海望熟諳活計材質和製做，曾受命認看整理。雍正四年（1726）十月二十日，太監劉希文交木碗大小十件。傳旨：「著交給海望認看好歹，收拾分等次。」¹⁰¹海望認看後，分別出拉古里木碗六件、查布查雅木碗二件、賁雜木碗二件。樹木因其品種、結構、生長速度各異，形成不同材質。海望熟悉木材屬性，辨別質材，再因材施工收拾。雍正十二年（1734）十一月十一日，太監王常貴交花鐵交槍一杆。傳旨：「著交海望認看試放。」¹⁰²交槍係火槍的一種，槍管、槍機和準星是火槍製做關鍵，造辦處炮槍作除了成做各式御用槍械，也奉命試槍。海望承旨認看花鐵交槍，顯然對槍械結構有一定認識，檢驗後再交催總福元試放。盛清諸帝喜好西洋器物，康熙帝不但鑽研西學，也要求皇子學習，還命造辦處仿製歐洲工藝，供給皇室子孫使用，在日常生活中已習慣使用各種洋玩意。雍正四年（1726）五月初六日，雍正帝命太監杜壽送交海望西洋日晷和通天氣表，傳旨：

交給海望全西洋人認看是何用法，認看准時，著海望面奏。欽此。於本日據西洋人巴多明、宋君榮認看得有玻璃為圈子，日晷中間是水平，下頭是地平等語，于初七日將西洋日晷一件海望呈覽。奉旨：照此日晷做一件，其做法花紋俱照此樣，不必刻西洋字，刻漢字。欽此。¹⁰³

雍正帝對洋玩意興趣濃厚，指定海望與西洋人一同認看，要求明瞭西洋器物用途和結構，面奏解說，並分別指示海望仿製刻漢字西洋日晷，傳教士仿做刻漢字通天氣表，¹⁰⁴以滿足喜好洋玩意的慾望。海望因工作之故，接觸西洋人，受命認看後面奏，必須習得概念原理，學會操作，才能清楚解說，進而照樣仿製。

造辦處西洋作坊，可以仿製洋玩意，海望除了仿做西洋日晷，也做過眼鏡。雍

100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 679。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記事錄〉。

101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174。雍正四年十月二十日，〈雕鑿作〉。

102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六冊，頁 488。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炮槍作〉。

103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350。雍正四年五月初六日，〈雜活作〉。

104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306。雍正四年五月初六日，〈自鳴鐘〉。

正六年（1728）八月初四日，雍正帝傳旨照玻璃眼鏡做一副茶晶眼鏡，試戴後說：「此眼鏡光與朕不對。」海望奏稱：「上交出做樣眼鏡匣上雖刻四十歲年紀，奴才與造辦處眼鏡制子比較，原係五十歲的，想必太老不相對，奴才再做四十歲眼鏡一副呈覽試看。」雍正表示同意，並指示：「爾將此眼鏡持出，其匣子上照年紀刻簽子。」¹⁰⁵海望的回奏有二點應該注意：一是造辦處有「眼鏡制子」，可作為檢測度數的工具，海望據此核對此副眼鏡應為四十歲。二是雍正六年，雍正帝時年五十一歲，五十歲度數的眼鏡，與他不合，顯見雍正帝此時老花症狀並不明顯。以上舉例，可看出海望具有一定的鑑定能力，不但認看中國工藝，甚至認看西洋器物，反映海望供職內務府，負責造辦處業務，耳濡目染，藉由職務歷練，視野提昇，東西兼備，藝術涵養日益提昇。

奉命認看以外，海望也經常受命「酌量」活計成做。雍正三年（1725）九月初五日，總管太監劉進忠等交官窯缸一口。傳旨：「配架子，做法照先做過的內養心殿綠龍缸架樣做，嗣後凡有交出來的缸，或做花梨木、紫檀木、楠木架，或做漆架，著海望酌量配合做。」¹⁰⁶同年（1725）十一月二十日，海望持出碧玉雙圓玦一件。傳旨：「照樣或做碧玉，或做白玉做一件。其上面的迴紋不好，爾等酌量改做。中間縫子不嚴，往嚴裏做。」¹⁰⁷雍正五年（1727）六月初一日，海望奉上諭：「田字房內書格上的畫片假書層層不能到頂，或接出些來，或將空處截去，爾等酌量收拾。」¹⁰⁸酌量與認看不同，認看是以知識和經驗進行判別，而酌量則是在主觀的思維下配合創作。雍正帝經常降諭海望酌量配做，或改做活計，例如讓海望判斷應配做何種缸架、改做玉雙圓玦面上紋飾、收拾畫片等，均是要求在既有的活計上，構思新的搭配或者修改。承接「酌量」活計，必須先觀察該物件的特色，審度皇帝指定的修改類型尋求適當搭配，或者主動構思如何配搭改做，必須充分掌握上意和喜好，才能酌量配作出合意的作品。雍正帝經常諭令海望酌量成做，反映雍正帝信任海望的美感和判斷，一再指定海望配合活計酌量配做改做。（見表五）

105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 367。雍正六年八月初四日，〈雜活作〉。

106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 528。雍正三年九月初五日，〈木作〉。

107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 617。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玉作〉。

108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626。雍正五年六月初一日，〈油漆作〉。

表五 雍正朝海望酌量活計成做舉隅

交付日期	設計物件	指 示	作 坊
雍正四年 二月廿九日	海望奉旨畫得高七尺大座燈樣一張呈覽。	奉旨：燈架或用紫檀木做，或用黃楊木做，爾等酌量。款式做吊掛香袋，燈上畫片著畫畫蠻子畫。	雜活作
雍正四年 十月初二日		太監魏國用面奉上諭：爾與海望商量著做圓形三足香几一件，隨套，比現用香几做秀氣矮些，以備出外用。	木作
雍正四年 十一月初二日	太監劉玉交來桃式攢碟二十個，系織造那爾泰進。	傳旨：此盒外形好，但盒內桃碟顏色不好，交給海望，應有收拾處酌量收拾。	漆作
雍正五年 六月初十日	九洲清晏後抱廈內東西兩邊牌插板做的粗糙，另鑲楠木邊。再，集的錦亦不齊，傍邊空處甚多，若將書格挪開更不能好看。	傳旨：今著滿集錦，其東邊牌插背後將造辦處收貯有巡撫楊文乾進、包象牙席的西洋金箋紙糊在東牌插上，紙的花紋要對縫。著海望酌量另將造辦處收貯的西洋金箋紙亦照樣對縫，將西邊牌插板背後糊上。	裱作 附刻字作
雍正六年 二月初七日	阿克敏進溫都裏那石提梁罐一件，隨紫檀木座。	海望奉旨：將溫都裏那石提梁罐掛在珊瑚枝上。其紫檀木座上用牛油石或做筆洗，酌量配合一件。	雜活作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

繪畫是設計的基礎，它綜合圖形能力、構圖技巧和美學方法，創造視覺形象，以表達創作者的創作概念和思維。海望擅長繪畫，雍正帝經常命他繪圖留樣。雍正三年（1725）九月初七日，太監杜壽交老鸛眼木雙梗雙葉九如意一件。傳旨：「此款甚好，著海望看，留樣。欽此。」¹⁰⁹ 雍正五年（1727）四月初八日，太監劉希文交來嵌瑯琊人物腰圓片小洋漆盒一件。傳旨：「留樣，著照此樣用黑漆、紅漆每樣做幾件。」¹¹⁰ 當日，海望與劉希文一同量繪小盒尺寸，十月二十九日做得二對，十月廿九日做得四對。「樣」有兩種含意：一是泛指平面圖紋和立體造型的式樣；二是作為討論、溝通活計成做的平面設計圖稿或立體模型。「留樣」即是採集各種式樣，建立圖庫，保存過往圖稿，除了作為記錄，也可作為未來設計的參考資源。雍正帝重視活計式樣，諭令存留樣稿，還特地對海望指出其意義：「朕從前著做過的活計等項，爾等都該存留式樣，若不存留式樣，恐其日後再做便不得其原樣。」¹¹¹

10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 553。雍正三年九月初七日，〈牙作附鑲嵌作硯作〉。

110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624。雍正五年四月初八日，〈油漆作〉。

111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646。雍正五年閏三月初三日，〈記事錄〉。

「樣」可提供活計具體的視覺形象，讓皇帝可以清楚指定活計的形式、材質、造型設計、處理流程等細節，也藉此傳達活計成做的相關資訊，讓造辦處匠役確實成做。

「樣」亦是設計圖與模型的統稱，設計者藉由各種型式的樣，與委辦者充分溝通各項細節。分析《活計檔》，樣的類型大致有紙樣、木樣、蠟樣、合牌樣、燙樣和實物樣等平面和立體樣稿，其使用隨活計形式而異，或者混和應用。紙樣是平面設計圖，透過構圖，模擬呈現活計的紋飾、花樣、造型等外觀結構。海望經常受命繪製樣稿呈覽，皇帝就樣稿指出具體修改方向，直到滿意，才降諭成做，以製做皇帝心中的理想活計。

紙樣係表達平面或模擬三度空間的設計圖，造型結構複雜的活計，紙樣未必能充分表現，這時就必須透過立體樣，展現空間感和體積感，作為更準確的溝通。雍正五年（1727）九月二十八日，海望持出官窯梅瓶一件，奉旨：

此瓶係官窑的，爾將此瓶發與年希堯看，若照此釉水胎古燒造得來燒造些，其梅花的款式不甚好，不可獨照此梅瓶燒造，別樣器皿亦燒造些，爾等再照陳設的官窑小缸樣鍍一木樣，交年希堯燒造。欽此。¹¹²

雍正帝提供梅瓶作為實物樣，命年希堯參酌改良燒造。另外指示海望照官窯小缸樣鍍作木樣，亦命年希堯參燒造。木樣、實物樣可作為一般中、小型器物的模型，而大型人物或具高度複雜器物得靠蠟樣呈現細部。蠟的可塑性強，適合表現細節，在戰國時代即已作為鑄造金屬雕塑的方法，稱為失蠟法或脫蠟法，是用蠟製成模型，外敷粘土，加熱將蠟熔化，形成空腔鑄範，澆入液態金屬，冷卻後得到鑄件原型，再加以磨製成形。明清時期，以撥塑方法製作蠟模，又稱為撥蠟法。撥蠟製成的蠟樣，適合鑄造人物造像等複雜、大型活計，便於調整修改。雍正十二年（1734）二月二十一日，海望奉旨：

芰荷香處有永明壽禪師畫像一軸，著照像撥蠟，其法身高五六寸，盤膝抄手，手托一鏡，不必安住，以便磨洗。鏡上鑄一宗字，取靜宗之義。先撥蠟樣呈覽，用汞金鑄造一尊。欽此。于五月初八日照畫樣撥永明壽禪師像蠟樣一尊，司庫常保呈覽。奉旨：手內托的鏡不必安座子，其鏡上字做紅字，將汞金造一尊，托紗、香胎各造一尊。欽此。¹¹³

112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649。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記事錄〉。

113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六冊，頁 536。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雜活作〉。

永明延壽禪師（904-975）是唐末五代時禪宗高僧，為法眼宗三祖，也被推崇為淨土宗六祖，雍正帝以「靜宗」為概念，喻指淨土宗，構思人物姿態造型。材質部份，「汞金」又稱「鑲金」，其方法是將金和水銀合成金汞齊，塗在銅器表面，加熱使水銀蒸發，使金附著於銅器表面的金屬加工技術。雍正帝指示「用汞金鑄造」，意即鑄造鑲金銅像；「托紗」是漆器的一種胎體，又稱「夾紵胎」，是在泥塑完成後，用漆灰在上面糊布並加以髹飾，以及去掉泥塑，使布胎成為脫空像。¹¹⁴「香胎」則是香瓷胎質的一種，據載，

香瓷種類不一，凡泥漿胎骨者，發香較多，瓷胎亦偶一有之。要必略磨底足，露出胎骨，而後香氣歛溢。且香瓷最不易得。有土胎香者，有泥漿胎香者，有瓷胎香者，此自然之香也；有藏香胎者，有沈香胎者，有各種香胎者，此人工之香也，實皆希世之珍。¹¹⁵

雍正帝雖然清楚交代細節，但仍要求撥蠟樣御覽，指定修改部位，最後指示鑄造一尊鑲金銅器，一尊漆像，一尊香瓷像。海望根據畫像撥成蠟樣，從平面畫像撥塑成立體造型，必須掌握人物特點和人體比例，具有挑戰性，海望花了兩個半月才撥得禪師蠟樣，雍正帝僅指示修改手內托鏡，其餘依樣成造，顯然對此蠟樣相當滿意。樣可隨活計類型而有不同應用和搭配，雍正三年（1725）七月十六日，海望奉上諭：

「爾仿自鳴鐘內輪子做法，照朕指示做轉盤遮燈幾件，先畫樣呈覽，俟准時再做。」海望於七月十九日，做得轉盤遮燈合牌樣一件、紙樣三張呈覽。奉旨：「爾等酌量配合做一對。」¹¹⁶

海望奉命畫樣，除了繪製紙樣三張，並做轉盤遮燈合牌樣一件。成做前製樣，是為事先設計、規劃、評估成品，藉由圖文說明配合實體模型，相輔為用，按說核樣，說益繁，事益明，施工據以放樣核算，這是設計流程極重要的一環。海望進呈合牌樣和紙樣，一方面作為溝通依據，另一方面藉以確定轉盤遮燈的結構、造型、比例等符合上意，以確保成品的品質。

根據《活計檔》記錄，海望能畫地圖和西洋通景畫。雍正五年（1727）四月十五日，海望畫得輿圖二張呈進，奉旨：「輿圖上的漢字再寫小了，著另寫。輿圖

114 王世襄，《髹飾錄解說：中國傳統漆工藝研究》，頁165。另可參見王世襄，《清代匠作則例彙編：佛作、門神作》，頁101-102。

115 徐珂，《清稗類鈔》，第九冊，〈鑑賞類·吳彥復藏香瓷盤〉，頁4494。

116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655。雍正三年七月十六日，〈銅作〉。

改做折疊棋盤式。」¹¹⁷ 輿圖，又稱輿地圖，係繪有疆域範圍的地圖，康熙帝曾令傳教士等編繪《康熙皇輿全覽圖》，是中國第一幅繪有經緯的全國地圖。由於輿圖刊載地理資訊，難以單靠文獻想像，必須物有所本或仿製，因此，海望繪製的輿圖可能參考皇輿全覽圖。海望懂製圖，並將之製成折疊棋盤式，以便攜帶。同年（1727）四月二十三日，海望畫得萬字房內通景畫壁樣一張呈覽，奉旨：「照樣准畫。」¹¹⁸ 通景畫又稱線法畫，王士禎（1634-1711）描述過他所見的西洋透視畫：「畫樓臺宮室，張圖壁上，從十步外視之，重門洞開，層級可數，潭潭如王宮第宅。迫視之，但縱橫數十百畫，如棋局而已。」¹¹⁹

王士禎說西洋樓臺宮室壁畫，遠觀可見進深，故畫中王宮宅第「重門洞開」，甚至「層級可數」；但近觀時，卻見縱橫如棋局的線條，這是運用西洋透視法，以油彩、線條繪製而成的空間畫，畫面顯示陰陽向背，使遠觀如真實景致。盛清時期，眾多傳教士入華，其中不少西洋畫家供職內務府，海望經常接觸傳教士，或許藉此交流學會繪製通景畫。此有例可循，年希堯在郎世寧（Giuseppe Castiglione, 1688-1766）協助下，撰寫《視學》一書，是中國第一部介紹歐洲焦點透視畫法的專著。年希堯在〈視學弁言〉中談到：「余曩歲即留心視學，率嘗任智殫思究，久未得其端緒。迨後獲與泰西郎學士數相晤對，即能以西法作中土繪事。」¹²⁰ 海望因工作需求，負責歐洲人事務，經常接觸傳教士。根據《活計檔》記錄，海望多次傳旨郎世寧繪畫，或將郎世寧畫作呈進，接觸頻繁（見表六）。雍正帝喜歡郎世寧的畫藝，但從不與郎世寧談話，¹²¹ 海望作為雍正帝與郎世寧的訊息溝通者，免不了討論交流，以確實傳達旨意，或代向皇帝稟告。年希堯自述向郎世寧學會透視法，海望可能也是尋此途徑習得通景畫繪製觀念和方法。

117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744。雍正五年四月十五日，〈與圖處〉。

118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718。雍正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畫作〉。

119 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二十六，〈談異七·西洋畫〉，頁 631-632。

120 年希堯，〈視學弁言〉，《視學》，頁 。見《續修四庫全書》，第 1067 冊，頁 27。

121 雍正五年（1727）1 月 26 日，雍正帝於宮內宴請二十名傳教士，席間曾讚賞郎世寧，事見宋君榮神父致蓋雅爾神父信件。杜文凱編，《清代西人見聞錄》，頁 167。據《在華耶穌會士列傳》載，「郎世寧曾為雍正帝繪畫數幅，帝喜，頗有賜賚，然從不與世寧談話。」費賴之著，馮承鈞譯，〈二九三 郎世寧〉，《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 647。

表六 雍正朝海望接觸郎世寧記錄

交付日期	傳辦活計	後 續	作坊
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員外郎海望交驢肝馬肺鈎窯缸一件。	傳旨：著郎士寧照樣畫，比缸略放高些，兩頭收小些。 ¹²²	裱作 附畫作
雍正四年正月十五日	郎中保德、員外郎海望持出西洋夾紙深遠畫片六張。奉旨：四宜堂後穿堂內安隔斷，隔斷上面著郎石寧照樣畫人物畫片，騎馬匹不必畫。	於六月初二日畫得人物畫片一份，海望呈覽。奉旨：此樣畫得好，但後邊幾層太高，難走，層次亦太近。再著郎石寧按三間屋內的遠近照小樣另畫一份，將此一份後一間收拾出來以便做玩意用。欽此。於八月十七日畫得深遠畫片六張並原樣二張，海望持進貼在四宜堂內。	裱作 附畫作
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海望傳：著西洋人郎士寧將者爾得狗再畫一張。	閏三月十六日，西洋人郎士寧畫得者爾得小狗一張，郎中海望呈進訖。	畫作
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七日	傳旨：著傳郎士寧到圓明園來，將此牡丹照樣畫下。	於四月廿五日畫得，海望呈進訖。	畫作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海望奉旨：萬字房南一路六扇寫字圍屏上空白紙處，著郎士寧二面各畫隔扇六扇，應畫開掩處，著具酌量。	八月初四日，郎士寧畫得隔扇畫共十二扇，海望呈覽。奉上諭：此畫窗戶擋子太稀了些，著郎士寧另起稿畫油欄杆畫。	畫作
雍正五年七月廿一日	郎中海望奉旨：養心殿東暖閣陳設的鑲銀母花梨邊框插屏式鐘一件，上嵌銀母花紋甚好。爾照黑漆面抽長扶手香幾的尺寸配合做花梨木桌一張，其面上安玻璃，著郎石寧畫一張視在玻璃內，周圍邊上照插屏式鐘上花樣用銀母鑲嵌。	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做得玻璃面內襯花籃花卉面鑲嵌銀母紫檀木桌一張，怡親王帶領郎中海望呈進訖。	木作
雍正六年二月初六日	為五年十二月初四日，郎中海望持出圓明園耕織軒處四方亭樣一件，著郎石寧起稿呈覽，奉旨：准畫。	七月初十日，郎石寧畫得西洋絹畫二十六張，郎中海望帶領催馬李迺持進貼訖。	畫作
雍正六年二月初七日	郎中海望奉旨：著先進的萬國來朝吊屏樣再做幾件。吊屏上不必做堆紗的，著郎士寧畫。畫片上罩玻璃轉盤。其吊屏不必照先做過的尺寸樣做，但重量玻璃的尺寸做小些亦可。	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做得紫檀木邊玻璃面內襯郎士寧畫片、安活輪子四套壽意吊屏一件。	自鳴鐘

122 在康熙朝、雍正朝的檔案中，有將郎世寧寫成「郎士寧」、「郎寧石」或「郎石寧」，實為同一人，蓋因為當時亦未明確訂下漢譯名字之故。

交付日期	傳辦活計	後 續	作坊
雍正六年 六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畫得新添房內平頭案樣一張，擡頭案樣一張，郎中海望呈覽。	奉旨：准平頭案式樣一張，著郎石寧放大樣畫西洋畫，其案上陳設古董八件，畫完剩下來用合牌托平，若不能平，用銅片掐邊。	畫作
雍正六年 十一月初二日	郎中海望、員外郎沈喻傳旨：為西洋人郎石寧畫畫屋內鋪地炕，著取見方一丈舊黑羊毛氈一塊。	於本日柏唐阿李六十自武備院行得見方一丈舊黑羊毛氈一塊，鋪在郎石寧畫畫屋內。	裱作
雍正七年 二月十六日	將西洋人郎石寧畫得圓明園含韻齋殿內對寶座前面東西板牆上畫稿三張，郎中海望呈覽。	奉旨：准山水畫稿一張，其畫樣添畫日影。	畫作
雍正七年 正月二十九日	本月二十八日，郎中海望畫得西峰秀色殿內東板牆畫案上前面添畫片，後面添窗畫樣一張呈覽。	奉旨：前前面畫片著郎石寧畫山水，背面窗四扇俱要摘卸。四月二十六日，畫得山水畫片一張，郎中海望帶領領催白士秀持進貼訖。	畫作
雍正七年 十一月初四日	郎中海望、員外郎滿毗傳：著唐岱、郎石寧畫年節絹畫三張。	十二月二十九日，畫得年節絹畫三張，郎中海望呈進訖。	畫作
雍正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郎中海望、員外郎滿毗傳：著將西洋人郎石寧畫屋內安新窗一扇。		木作
雍正七年 八月十七日	郎中海望奉旨：九州清晏東暖閣貼的玉堂富貴橫批畫上玉蘭花石頭甚不好，爾著郎石寧畫花卉、唐岱畫石頭畫一張換上。	九月二十七日，畫得玉堂富貴絹畫一張，郎中海望帶領表匠李穀進內貼訖。	畫作
雍正七年 十一月初四日	郎中海望、員外郎滿毗傳：著唐岱、郎石寧畫年節絹畫三張。	十二月二十九日，畫得年節絹畫三張，郎中海望呈進訖。	畫作
雍正八年 十月廿六日	首領太監薩木哈持來高足紅瑪瑙盃一件、有靶紅瑪瑙盃一件。傳旨：著交內務府總管海望，照高足杯樣，足矮些的做金胎琺瑯盃一份，隨蓋隨托碟。照有靶盃小樣的亦做金胎琺瑯盃一份，亦隨蓋隨托碟。著郎石寧畫好些的花樣。再照琺瑯盃的准樣，或玉或瑪瑙再做二件，將琺瑯盃蓋如用在玉盃或瑪瑙盃俱要用得。	於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做得二份由內大臣海望呈進。	玉作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

海望繪畫技藝師承何人，無史可稽。分析《活計檔》記錄，海望的畫技主要用以採集圖樣和繪製設計圖，鮮少藝術畫作，但值得注意的是乾隆帝曾交辦海望圖畫

人物。乾隆十八年（1753）冬，杜爾伯特部首領車凌（1697-1758）率領三千餘戶歸順。乾隆十九年（1754），車凌被授予和碩親王，乾隆帝命海望圖畫車凌等像，施恩賞給，傳之子孫，以為紀念。¹²³ 海望奉旨圖畫車凌等像，現已不見，現僅留存法國籍傳教士王致誠（Jean-Denis Attiret, 1702-1768）繪製的車凌像，因此難以評論海望在繪畫藝術的表現。不過，雍、乾二帝眼界甚高，即便是採樣、製圖，仍需要具備純熟的表現技法，若海望技藝不佳，不可能屢承旨意留樣、畫樣。從檔案和史料中大量受命繪圖來看，海望的畫藝應頗具水準。

海望在設計方面的才能頗為突出，經常奉旨設計各類活計。¹²⁴ 設計是以預定的觀念和思維，透過特定表現法與製做手法，制定施行策略，進行創作，係有目標和計劃的創作行為，經常運用在藝術、建築和產品開發等領域。海望具有廣博的設計能力，《活計檔》中有大量關於海望的設計記錄，其類型廣泛，從小件活計到空間設計，諸如木作、銅作、玉作、牙作、畫作、皮作、匣作、輿圖處、雜活作、雕鑲作、瑱瑯作和建築設計等，甚至也設計西洋玩意。雍正三年（1725）九月二十九日，海望奉旨：「著做燈表一件，爾先畫樣呈覽過再做。」十二月十四日，呈覽燈表樣一張，奉旨照樣做，共計做得三份。¹²⁵ 海望設計物品種類繁多，領域多元，凸顯他具備多方面的設計才華。設計物品以外，《活計檔》有一則記錄說明海望可能也懂得音樂，雍正四年（1726）十月二十四日，首領太監程國用持來琴一張，說太監劉希文、王太平傳旨：「交給海望試彈。欽此。」于二十五日，海望試彈得此琴好琴等語回奏，奉旨：「著留在裡邊。欽此。」¹²⁶

海望不僅能設計各式小型活計，也擅長空間裝修和建築設計。雍正朝時，造辦處規模日益擴大，作房不足，必須加蓋供給匠役使用。雍正四年（1726）七月初八日，海望、穆森向允祥啟知營建方案，將「知會營造司轉交房庫入官房內有可折的

123 諭軍機大臣等，朕令海望圖畫車凌等像，攜至避暑山莊，著寄信玉保，即帶阿睦爾撒至彼，令其識認，仍曉諭伊等，皇上憐念爾等投誠，施恩畫像。現在圖畫車凌等像，俟爾等回去之便，令訥默庫帶往，賞給伊等，傳之子孫。再本月內，恭祀天壇，並慶賀皇太后聖壽，駐蹕避暑山莊，亦無多日，因欲加恩照車凌等之例，圖畫爾等形像。特遣大臣帶領畫工前來，俟畫竣，亦賞爾等帶回，此旨並寄海望。《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四百七十六，頁1147，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丙子。

124 關於海望雍正朝奉旨設計各類活計，拙文〈勤慎經營：從檔案論怡親王允祥在造辦處的作用〉曾作清單列表，此不贅附。請參見侯皓之，〈勤慎經營：從檔案論怡親王允祥在造辦處的作用〉，頁179-231。表1：雍正朝《活計檔》記錄海望設計繪製的各種活計。

125 海望分別於雍正四年七月初九日、十一月二十四日，雍正五年正月十三日，各做一份呈進。《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一冊，頁592。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自鳴鐘〉。

126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365。雍正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雜活作〉。

木料移取十數間來，蓋在白虎殿院內，其採買物料動支造辦處錢糧，所用三項石灰亦行營造司取用。」¹²⁷ 海望、穆森陳報事由、營建地點、建料來源及工程預算，清楚合理，允祥諭令准行。雍正五年（1727）閏三月十一日，海望奉旨畫坤寧宮東暖殿內裝修樣，¹²⁸ 同月十三日，又奉旨畫蓮花館對西瀑布處三間屋內裝修樣。¹²⁹ 雍正七年（1729）八月初五日，奉旨畫養心殿西正房五間、西面圍房四間的內裝修樣。¹³⁰ 空間裝修即空間設計，它與工藝設計不同，必須考量人體尺寸與室內空間的比例，還得構思各種裝潢材料、整體美感與視覺平衡，才能按圖施工，落實設計畫稿。海望多次受命畫裝修樣，並督工裝潢，顯見海望具有空間設計與執行施工的能力。

海望具有多年設計和工程經驗，深獲雍乾二帝信任，命他參與、主持陵寢、壇廟、官署營房等建築營繕和設計工程。¹³¹ 陵寢工程方面，海望參與過雍、乾二帝陵寢的選址和營建。雍正八年（1730）九月，海望因參與相得太平峪作為雍正帝的萬年吉地，受到議敘。¹³² 乾隆元年（1736）十月，雍正帝安葬泰陵，乾隆帝親自巡視，見陵寢規模嚴整，工程完固，表示甚為欣慰，對參與官員，從優議敘。¹³³ 乾隆三年（1738），乾隆帝密定的皇太子永璉（1730-1738）薨逝，乾隆帝深為悲悼，賜予「端慧皇太子」諡號。乾隆四年（1739），欽天監奏請修建皇太子園陵，由於乾隆帝思索將永璉葬於帝陵附近，但此時萬年吉地地點尚未卜擇，遂降旨：「此事不必太忙，可交與訥親、海望，俟萬年吉地看定之後，再於附近處所選擇。」¹³⁴ 海望奏請酌定萬年吉地事，並附上陵地繪圖，乾隆帝降諭：「此摺並圖，暫行收貯，俟朕明春往泰陵去時，左近再行觀看。」¹³⁵ 經過四年反覆相度，乾隆七年（1742）三月十七日，正式定東陵勝水峪為萬年吉地。¹³⁶ 未久，命工部尚書哈達哈、署戶部左侍郎三和、戶部右侍郎阿里袞、左副都御史德爾敏、戶部尚書海望為陵寢承修大

127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 322。雍正四年七月初八日，〈記事錄〉。

128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586。雍正五年閏三月十一日，〈木作〉。

129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二冊，頁 586。雍正五年閏三月十三日，〈木作〉。

130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第三冊，頁 740。雍正七年八月初五日，〈木作〉。

131 海望在乾隆朝依然負責監理造辦處，乾隆朝《活計檔》關於海望承旨辦理活計成造記錄，直至乾隆二十年海望病逝前，記錄豐富，此不列舉，將另闢專題探討。

132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九十八，頁 10b-11b。雍正八年九月乙酉。

133 總理事務王大臣奉上諭：「朕恭送皇考梓宮，敬詣泰陵，親行周視，見規模宏整，工程完固，甚慰朕懷。總理之恆親王、常明、海望、查克旦、俱著從優議敘。協辦之德爾敏、偏武、雙鼎、王山、及在工官員等，著分別議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頁 131。乾隆元年十月十六日。

134 《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九十，頁 392。乾隆四年四月乙酉。

135 《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一百一，頁 530。乾隆四年九月癸酉。

1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頁 769。乾隆七年三月十七日。

臣。¹³⁷ 裕陵於乾隆八年（1743）二月初十日破土興工，乾隆十七年（1752）完工。海望參與過泰陵工程，乾隆帝肯定工程嚴整完固，指示議敘，而後又受命為裕陵陵寢承修大臣，一則是因海望具備相當經驗，二則是海望身兼內大臣、議政大臣、戶部尚書、總理三庫事務與內務府總管等多種職務，兼顧內外廷，身分與工作相當適宜。

壇廟建築方面，海望主持規劃怡親王府改建為廟宇，以及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蠶壇等齋宮殿宇的修建。雍正八年（1730），允祥薨逝，怡親王府改建為寺，雍正帝賜名「賢良寺」，御撰碑文。雍正十二年（1734），改建落成，海望繕摺具奏王府改建廟宇需用錢糧數目，並請旨應動用何項錢糧。¹³⁸ 乾隆七年（1742），南北郊齋宮年久失修，乾隆帝降諭戶部侍郎三和：

天壇齋宮、券殿、宮門內外河道、圍廊應拆應修，或另建殿宇齋宿，以及地壇齋宮殿宇，亦經年久遠，應如何修整之處，爾即會同海望，再行詳細相度妥議，繪圖呈覽。¹³⁹

海望等奉旨繪製天壇、地壇齋宮，拆修改建地盤式樣，進呈後，乾隆帝指示：「樣留覽」，進一步交辦「朝日壇、夕月壇舊有之具服殿，爾等亦前往敬謹相視，應作如何修理之處。詳細妥議具奏。」¹⁴⁰ 海望等又繪呈朝日壇、夕月壇地盤式樣，奉諭指定相關修改細節後，准予照樣如式修建。乾隆七年（1742），奉旨興建先蠶壇，乾隆九年（1744）完工，議敘總理監修海望等，分別加級紀錄。¹⁴¹ 壇廟建築外，海望也負責管理紫禁城內修繕業務。乾隆十六年（1751）五月，乾隆帝發現紫禁城內少數地方頽圯，沒有立即修整，官員推諉係因無專管大臣所致，乾隆帝大表不滿，諭令：

嗣後應派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一年一換，查清交代。若仍有似前不經意之處，經朕看出，惟該年大臣是問。本年即派和親王、海望二人管理，俟年滿應換時，開列總管內務府大臣職名奏派，永以為例。¹⁴²

137 《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一百六十四，頁 74。乾隆七年四月辛丑。

138 內大臣戶部左侍郎兼內務府總管海望，〈內務府總管海望奏為王府改建廟宇需用錢糧數目事〉，〈內務府大臣海望奏為王府改建廟宇需用錢糧數目事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和宮管理處編，《清代雍和宮檔案史料》，第一冊，頁 50、73。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139 《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一百六十八，頁 139。乾隆七年六月壬寅。

140 《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一百六十九，頁 142。乾隆七年六月丙午。

141 《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二百十四，頁 744。乾隆九年四月戊申。

142 《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三百八十九，頁 106。乾隆十六年五月庚申。

紫禁城為皇家重地，象徵朝廷威儀，理宜整齊清潔，由於面積袤廣，以致少數區域不甚完整。乾隆帝責令嗣後由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每年更換，首任由和親王弘晝（1712-1770）、海望負責。海望久歷內務府，擅於工程事務，交其辦理，可以安心。乾隆八年（1743）十二月，翰林院衙門年久失修，多處傾圮，乾隆帝諭令哈達哈、海望、三和料估修理。¹⁴³ 乾隆十五年（1750）六月二十八、九等日，易州地方山洪暴發，沖垮兵房民舍一千九百九十餘間，交由海望查明修理。¹⁴⁴ 營建工程以外，海望亦承旨負責規劃京城內外水道疏濬工程。乾隆七年（1742）七月，由於京城內外水道、街道溝渠積久淤塞，排水消洩遲緩，不能暢流，致使驟雨就造成街道積水，乾隆帝指示「海望、哈達哈、韓光基、舒赫德帶同欽天監官員，逐一相度，其應如何疏浚之處，詳議請旨辦理。」¹⁴⁵ 乾隆十六年（1751）六月，京城水道，又間段淤塞，欲使積潦通流，必先疏暢河道。乾隆帝除了派遣專人管理，隨時監督回報，並且降諭：「此案仍著海望、舒赫德、哈達哈，會同管理河道之五福、努三、傅德等，詳悉相度，動項興修，嗣後隨時留心經理，毋令填壅淤塞。」¹⁴⁶

海望奉旨設計室內裝修，係屬於小範圍的空間設計，相對單純。而帝王陵寢、皇太子園陵以及天壇、地壇修建等建築工程，則屬於禮制性建築，必須符合規制，又要體現建築藝術之美、象徵性和實用性，涉及層面既深且廣，是為大規模的空間規劃和建築營造，需要組織團隊，計畫施工。雍正帝、乾隆帝指派海望從事室內裝修到建築工程，可從二個角度分析：從個人專長來看，海望具有豐富藝術涵養，能設計小型活計，也具備空間設計和建築規劃的能力；而從身分履歷的角度，海望隸屬正黃旗，出身內務府，熟悉工務，多年的歷練，老成持重，深受兩任皇帝的信任和倚重，故而屢受指派，為皇帝設計空間，規劃建築工程。

結 論

海望侍奉雍正帝、乾隆帝長達三十三年，恪盡職守，辦事敬謹用心，老成持重，深獲信任。綜觀海望一生，負責事務大抵分為外朝事務、工程建築、監管活計

1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頁894。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奉諭。

144 《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卷三百六十八，頁1062。乾隆十五年七月丙午。

145 《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一百七十，頁165-166。乾隆七年七月辛未。

1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一〇）》，頁184。乾隆十六年六月初四日。

三大類。外朝事務部份，海望歷任戶部侍郎、軍機大臣、總理事務大臣、戶部尚書、禮部尚書等要職，雍正帝崩逝，參與辦理喪儀，盡心恭謹。乾隆帝服喪期間，協辦總理事務，輔弼贊襄，受到肯定與議敘。任職戶部期間，主持平糶，利於民食，又奉旨辦理平抑錢價，發餉放錢，維持物價穩定，均是助於政治安定的舉措。海望出身內務府，熟悉內外事務，乾隆帝冊封富察氏為皇后、冊封嫺貴妃那拉氏為皇貴妃，海望均擔任冊封儀典副使，顯見海望辦事踏實，身分適合，乾隆帝對其相當信任。工程建築部份，海望專精工程設計，為兩代皇帝堪輿擇地，承辦陵寢營造，極為盡心，獲得雍、乾二帝肯定和獎勵。奉旨辦理雍和宮、賢良寺、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蠶壇、翰林院等建築修建，肩負規劃、設計與施工，盡心盡力，貢獻甚鉅。海塘修築和水道疏濬，均是保護百姓身家財產的重大工程，海望先實地勘查，研議評估，逐步提出修築規劃與實施方法，極為沈穩務實。乾隆帝稱譽海望「老成敬慎，辦事實心，宣力有年，勤勞懋著」，具體形容他一生的努力和貢獻，毫無過譽之詞。

內務府職責係服務皇帝與家族成員，海望久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兼管內務府和充任崇文門監督，辦理內廷事務敬謹用心，雍、乾二帝信任有加，可說是雍正朝後期至乾隆朝初期的大管家。監管活計部份，海望具有才幹，其在造辦處最重要的業務是督造活計，此外，海望能繪畫，善設計，經常受命設計活計，辦事甚愜帝心。海望一生參與造辦處事務，管理人事錢糧、監理活計成做，協助改革，付出甚多，貢獻極大，其具體成就大抵如下：

（一）人事管理

工務行政，事多且繁，影響活計成做品質，因素甚多，但無論何種原因，成造符合上意的活計為造辦處最終目的。為達此目標，海望從督課管理和揀選匠役著手，奉命稽察各管作官員差勤，督導看視活計與行走，層層監督，加強管理幹部的職責。外送匠役多經海望揀選，考覈技藝與人品涵養，進而議定薪給。人才難得，海望從革退匠藝中，揀選手藝好，工作殷勤者，呈請留用。當匠役告假、病歿、頂替，海望協助奏明，遞補適合人力，維持活計順利成做，甚至為匠役爭取獎賞。海望為造辦處匠役素質把關，維持充沛人力，善待匠役，均可看出他在人事管理方面的努力。

（二）制度改革

允祥推動制度改革，使造辦處運作順暢，提高活計成做的品質，允祥倚重海望辦理活計成做、人事錢糧管理事務、協助整飭風紀和物料進貯制度。當海望發現紅票制度的缺失，甚至和紫禁城關防制度發生衝突，影響材料行取，主動陳報允祥，調整改善，盡心負責。錢糧與物料是造辦處重要支出項目，海望相當重視錢糧看守與物料查核，為防缺失與疏漏，一再呈請加派人手協助，並從制度面出發，與沈嶠、唐英共同規劃物料買辦查核制度，防堵出錯，甚至互相推委的弊端。

（三）留樣轉發

海望奉旨採集紋飾、花樣、造型等各種圖樣，建立圖庫，保存圖稿作為記錄，也為設計的參考資源。海望擅製紙樣、木樣、蠟樣、合牌樣、燙樣和實物樣等平面和立體樣稿，藉由樣稿與皇帝充分溝通，使皇帝明確指定活計的形式、材質、造型設計、處理流程等細節，藉此傳達活計成做的相關資訊，讓造辦處匠役確實成做。

（四）設計施工

海望具有廣博的設計能力，經常奉旨設計各類活計，或者酌量配做、修改活計，類型廣泛。設計各式小型活計以外，海望還擅長空間裝修和建築設計，並且執行施工，甚至參與泰陵和裕陵的選址，營建陵寢，營繕和設計壇廟、官署、營房等建築。海望負責的設計事務，從小件活計到空間設計，跨領域而且多元，可稱是雍正朝至乾隆朝初期的「總設計師」。

（五）監造活計

海望實心任事，深受皇帝信賴，經常面諭、交辦成做活計，成果頗佳，深愜帝心。海望承上啟下，製辦活計，兼具事務管理和實務能力，發揮積極的管理作用。海望清楚自身角色與工作定位，細心監理造辦處事務，《活計檔》中經常可見「內大臣諭」、「海望諭」的交辦事項，清楚周詳，反映海望為皇帝監造活計，極為用心敬慎。

海望服侍皇帝敬謹忠誠，清楚自己的定位與工作方向，不越權、不踰矩，係為他任官最大特點。雍正帝和乾隆帝均是盛世明君，領導強勢，主控性極高，施政風格與用人標準迥然不同，海望辦理外朝和內廷差事，實心辦事，受到兩代帝王肯定，甚至公開表示信其無他，相當不容易。海望任事勤勞懋著，多次辦理建築工程，細心妥當，堅固整齊，屢獲嘉獎議敘，凸顯其在工程事務的卓越成就。海望數

次犯過失察，受到懲處，部份係受牽連，其餘則是行政疏失，且多集中在晚年，處分最重革職留任，可見海望雖然精力衰退，辦事失察，但仍是認真的事務性官員。海望具有多方面的設計能力，雍、乾二帝均指派他辦理活計，為活計事務管理和成做付出甚多，貢獻極大，其諡號「勤恪」，反映他效力一生，盡心盡力，謹慎誠敬，應該加以肯定他的努力與成就。

引用書目

一、古籍文獻

- (清)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四庫全書》，第415冊，民國72-75年。
- (清)王士禎，《池北偶談》，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73年。
- (清)年希堯，〈視學弁言〉，《視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見《續修四庫全書》，第1067冊，頁27。
-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清)高宗敕撰，《八旗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4冊，民國72-75年。
- (清)高宗敕撰，《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44冊，民國72-75年。
-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民國53年。
- 《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香港：福池書院，《清代各部院則例》，2004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和宮管理處編，《清代雍和宮檔案史料》，北京：中國民族攝影藝術出版社，2004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清國史館，《國史大臣列傳·海望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二、近代論著

- 王世襄，《清代匠作則例彙編：佛作、門神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
- 王世襄，《髹飾錄解說：中國傳統漆工藝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 王德泰，〈乾隆時期的鑄錢成本與錢價增昂問題〉，《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2期，頁71-78。
- 王德泰，〈關於乾隆時期錢值高昂問題的考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3期，頁142-154+161。
- 北京故宮博物院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故宮珍本叢刊》，第

306 冊，2000 年。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 年。

朱家潛，《故宮退食錄》，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9 年。

吳兆清，〈清代造辦處的機構和匠役〉，《歷史檔案》，1991 年第 4 期，頁 79-81。

杜赫德編，呂一民、沈堅、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年。

和衛國，〈乾隆前期清廷放棄本色捐監政策原因探析〉，《社會科學輯刊》，2007 年第 3 期，頁 193-196。

周玉英，〈論清前期平抑錢價政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5 期，頁 107-111。

侯皓之，〈勤慎經營：從檔案論怡親王允祥在造辦處的作用〉，《史學彙刊》，2012 年第 2 期（總第 26 期），民國 99 年 12 月，頁 179-231。

郝鵬、李新，〈試論清代捐監制度〉，《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5 期，頁 86-89。

郭福祥，〈康熙時期的養心殿〉，《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 年第 4 期，頁 30-34。

嵇若昕，〈乾隆朝內務府造辦處南匠薪資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收於《清史論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 9 月，頁 519-575。

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楊啟樵，〈雍正帝的御用作坊〉，《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1 期，頁 148-154。

魏彩霞，〈清朝捐監制度及其影響〉，《貴州文史叢刊》，2006 年第 4 期，頁 58-62。

今西春秋等編，《五體清文鑑譯解》，京都：京都大學，1968 年。

Prudential and Talented: Discuss Haiwan Regarding his contribution to Imperial Workshops

Hou Hao-chih

Multimedia and Digital Design Program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bstract

Haiwan, native from Manchu, served as chief of staff of Imperial Household in the first year of Yongzheng (1723). Afterward, he was promoted all the way from vice director to director. In May of the eighth year of Yongzheng (1730), the First Prince I, Yūn-Hsiang) passed away, Emperor Yongzheng appointed Haiwan as the minister of Imperial Household as well as to manage the national treasury. When the Emperor died, he was one of regent ministers. He had experienced military secretary, Minister of Rites, Minister of Revenue such respectful positions in Qianlong Dynasty. Haiwan had worked through Kangxi, Yongzheng and Qianlong Dynasties and died in 20th year of Qianlong (1755). Emperor Qianlong bestowed him a state funeral to highly value his diligent and prudential work.

Haiwan served the very important posts from Yongzheng to the early year of Qianlong Dynasty. Unfortunately, there are only limited studies about him and very little knowledge about this man or associated events, particularly his role and contribution to Imperial Workshop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make depth research on Hanwan and his contribution to Imperial Workshops, analyze his deliberate and careful attitude from perspectives of his career development, art supervision, diversified talents through filings in Qing Dynasty and official literatures such records as supplement to the deficit of official history and further recognize him in term of image from art management.

Keywords: Yongzheng, Qianlong, Crafts Archives (Huo Jih Dang), Imperial Household, Imperial Workshops (Zaobanchu)



圖1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
卷二十九 〈哈達地方吳雅氏·薩穆哈〉
滿文本 書影 頁7a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2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
卷二十九 〈哈達地方吳雅氏·薩穆哈〉
滿文本 書影 頁7b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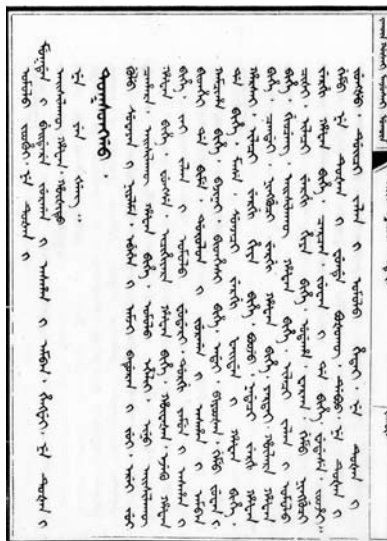


圖3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
卷二十九 〈哈達地方吳雅氏·薩穆哈〉
滿文本 書影 頁8a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